

东莞市水务集团有限公司2025年度 液态氯化铝、液态氯化铝铁采购 项目

招 标 文 件

招 标 编 号：~~0832-SFCX25DG007A~~

招 标 人：东莞市水务集团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机构：三方诚信招标有限公司

2025年3月6日

目 录

第一篇 招标公告	4
第二篇 投标人须知	7
一、总则	7
1 资金来源：企业自筹资金。	7
2 合格的投标人	7
3 合格的货物	7
4 其它说明	8
二、招标文件	9
5 招标文件的构成	9
6 招标文件的异议	10
7 招标文件的澄清及修改	10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11
8 投标使用的文字及度量衡单位	11
9 投标文件的组成	11
10 投标函	12
11 投标报价	13
12 投标报价货币	14
13 证明投标人的合格性和资格的声明文件	14
14 证明货物的合格性并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声明文件	14
15 投标保证金	15
16 投标有效期	15
17 投标文件的式样和签署	16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16
18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6
19 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日期	17
20 迟交的投标文件	17
21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17
五、开标与评标	17
22 开标	17
23 评标过程的保密性	18

24 评标委员会	18
25 投标文件的初审	18
26 投标文件的澄清	18
27 对投标文件的比较和评价	19
28 评标原则及方法	19
29 评标结果公示及异议、投诉	19
30 真实性审查	20
31 评标委员会和招标人接受或拒绝任何投标或所有投标的权利	21
六、授予合同	21
32 授予合同的准则	21
33 中标通知	21
34 签署合同	21
35 履约担保	22
36 在合同履行中变更采购范围的权利	25
37 中标服务费	25
38 发票	25
39 招标相关补充约定	25
40 本次招标活动的最终解释权归招标代理机构及招标人所有。	25
第三篇 用户需求书	26
第四篇 合同条款格式	42
第五篇 相关保函格式	64
第六篇 投标文件格式	67
附件一：评标工作大纲	112

第一篇 招标公告

三方诚信招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标代理机构”)受东莞市水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标人”)的委托,对东莞市水务集团有限公司2025年度液态聚氯化铝、液态聚氯化铝铁采购项目(招标编号:0832-SFCX25DG007A)进行国内公开招标,详情请参见本招标文件。欢迎符合条件的合格投标人参加投标,有关事项如下:

1 招标范围:

货物名称	暂定采购数量 (吨)		预算综合单 价(不含税) (元/吨)	所涉及公 司或其权 属子公司	供货期	交货时间	保质期	交货地 点
	合计	小计						
液态聚氯化铝	59750	22000	699.12	供水公司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供货期结束后,按招标人或招标人权属子公司(含招标人权属子公司的分公司)实际生产需要,经双方协商同意后,可签订补充协议延长不超过三个月的供货期。	一般情况下,日常供货(非加急供货)为接到供货通知24小时内,加急供货根据招标人权属子公司运营项目要求时间节点,其中供水公司要求12小时内,净水公司要求4小时内,具体交货时间以招标人权属子公司运营项目供货通知为准。招标人无需因加急供货而额外支付任何费用。节假日期间,需保障正常供货,不受交通及其他方面的影响。	液态聚氯化铝为以招标人运营项目验收之日算起6个月,液态聚氯化铝铁为以招标人运营项目验收之日算起3个月,保质期内产品质量须达到所有技术指标要求。	招标人权属子公司在东莞市范围内的运营项目。
		31150	495.57	净水公司				
		6600	495.57	实业公司				
液态聚氯化铝铁	10400	10400	510.00	净水公司				

(具体内容详见:第三篇用户需求书)。

2 合格投标人资格要求:

- 2.1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登记注册、合法存续、正常经营且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 2.2 投标人必须是投标产品的制造商,或取得投标产品制造商就本次投标独家授权的经销商;
- 2.3 所投产品制造商具有环境管理部门核发的合法有效的环评批复(批复内容须体现含投标产品);
- 2.4 投标人自2022年1月1日以来具有投标品牌液态聚氯化铝供货业绩,若投标人计划向给供水公司、净

水公司和实业公司提供来自不同制造商生产的不同品牌(或同一制造商生产的不同型号)液态聚氯化铝,则须提供两份分别对应不同投标品牌(或不同型号)的液态聚氯化铝供货业绩【或一份能体现拟供不同品牌(或不同型号)液态聚氯化铝供货业绩】,以及一份投标品牌液态聚氯化铝铁供货业绩(合同签订日期均为2022年1月1日或以后);

2.5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3 获取招标文件的方式:本项目采用“不记名网上下载”的方式发布招标文件,有意向的投标人可于本项目投标截止时间前,在本项目招标信息发布媒介【详见本招标公告第7点(除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外)】下载招标文件。

4 招标代理机构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当天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投标人(含其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分支机构)信用记录。招标代理机构对投标人信用记录进行甄别,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做好相关记录(处罚期限届满的除外)。

5 投标、开标时间及地点:

5.1 投标文件递交时间:2025年3月27日10:00~10:30;

5.2 投标截止及开标时间:2025年3月27日10:30;

5.3 投标及开标地点:广东省东莞市南城区西平社区宏伟三路45号东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13室。

6 招标代理机构只接受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日当天由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于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亲自递交的投标文件。电报、传真形式的投标概不接受。

7 本项目相关公告在以下媒介发布:广东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ygp.gdzwfw.gov.cn)、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www.cebpubservice.com)、东莞市水务集团有限公司网(www.dgswjt.cn)、招标代理机构网站(www.sfcx.cn)。

8 招标人联系方式

招标人:东莞市水务集团有限公司

地 址:广东省东莞市东城街道育华路1号

联系人:何寿祥

电 话:0769-22296765

9 招标代理机构及异议受理联系方式

招标代理机构：三方诚信招标有限公司

地 址：广东省东莞市南城街道鸿福西路81号国际商会大厦706室

联系人：卢静娴、谭杰滨

电 话：0769-21682660

第二篇 投标人须知

一、总则

1 资金来源：企业自筹资金。

2 合格的投标人

2.1 合格的投标人条件见第一篇《招标公告》中第2条的“合格投标人资格要求”及本条以下2.2款至2.5款的通用要求。

2.2 投标人在参加本项目投标前的三年内不得在投标活动中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五十三条（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以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的手段谋取中标）、第五十四条（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第六十条（中标人不履行与招标人订立的合同）、《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七十六条（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的，将中标项目肢解后分别转让给他人的，违反招标投标法和本条例规定将中标项目的部分主体、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的，或者分包人再次分包）、第七十七条（捏造事实、伪造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进行投诉）规定的违法行为，而受到各级管理部门的处罚。投标人存在前述处罚的，在投标文件中必须主动按招标文件的要求填报“最近3年投标人牵涉的其他（失信和违法）处罚说明”，如果不主动填报而被事后发现的，将取消其投标（中标）资格，并按有关规定从重处理。

2.3 投标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二十六条规定。

2.4 投标人（含其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分支机构）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处罚期限届满的除外）。

2.5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三十四条规定，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不得参加投标；投标人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项目投标。上述情况一经发现，相关投标均无效。

3 合格的货物

3.1 本款所述的“原产地”指最终供货货物生产制造地方。所述的货物是指制造、加工或使用重要的和主要的原材料制作而成的货物，必须是全新、原装、符合国家质量检测标准和国家安全技术标准，且在商业上公认其基本特征、性能或功能与部件（或原材料）有着实质性区别的产品。

3.2 投标人中标后提供的货物必须是合法生产、合法来源的原厂生产的、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并完全符合原厂质量检测标准和国家质量检测标准、行业标准和招标文件要求、投标文件承诺。涉及进口产品或原材料的，中标人负责办理所有货物的进口及商检手续，并承担相关费用。

3.3 投标人必须保证提供的所有货物或货物的任何部分均为最新正式版本。

- 3.4 进口的货物及其有关服务必须符合原产地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的设计和制造生产或行业标准。进口的货物须是具有合法的进口手续和途径，并通过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检部门的检验。中标人负责办理所有货物的进口及商检手续，并承担相关费用，还应提供原产地证书、报关资料及检验检疫证明、完税证明。
- 3.5 投标人应保证招标人或招标人权属子公司（含招标人权属子公司的子公司、分公司）在中华人民共和国使用货物或货物的任何一部分时，招标人或招标人权属子公司（含招标人权属子公司的子公司、分公司）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的起诉。如果投标人不拥有相应的知识产权，则须在报价中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并在招标文件中附有相关证明文件。如有违反，造成招标人或招标人权属子公司（含招标人权属子公司的子公司、分公司）任何经济损失或其他损失的，由投标人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 3.6 无论投标人是否在投标报价表中明示，均视为投标报价已包含所有应支付的对专利权、商标权和版权、设计或其他知识产权而需要向其他方支付的版税和使用费等相关费用。如投标人未依法向第三方支付应缴版税和使用费等相关费用的，造成招标人或招标人权属子公司（含招标人权属子公司的子公司、分公司）任何经济损失的，由投标人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4 其它说明

4.1 投标费用

无论招标过程中的做法和结果如何，投标人须承担所有与编写和递交投标文件有关的费用，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不负担这些费用。

4.2 踏勘现场

- (1) 本项目不组织集中踏勘现场和答疑，投标人应自行到实地踏勘考察。
- (2) 潜在投标人应承担踏勘现场自身所发生的费用。
- (3) 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有关现场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 (4) 潜在投标人可为踏勘需要而进入招标人的项目现场，但潜在投标人不得因此使招标人承担有关的责任和蒙受损失。潜在投标人应承担踏勘现场的责任和风险。

4.3 纪律与保密事项

- (1) 获得本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不得用作本次投标以外的任何用途。
- (2) 凡参与招标工作的有关人员均应自觉接受有关主管部门的监督，不得向他人透露可能影响公平竞争的情况。
- (3) 开标后，直至向中标人授予合同期间，凡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报价的有关资料以及授标意见等，参与评标工作的有关人员均不得向投标人及与评标无关的其他人透露。

- (4) 除投标人被要求对投标文件进行澄清外，从递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时起至授予合同期间，投标人不得就与其投标文件有关的事项主动与评标委员会、招标代理机构以及招标人联系。
- (5) 从开标之日起至授予合同期间，在投标文件的审查、澄清、比较和评价阶段，投标人试图对评标委员会和招标代理机构施加任何影响或对招标人的比较及授予合同的决定产生影响，都可能导致其投标文件被拒绝。
- (6) 投标人不得串通作弊，以不正当的手段妨碍、排挤其他投标人，扰乱采购市场，破坏公平竞争原则。

二、招标文件

5 招标文件的构成

5.1 招标文件包括：

第一篇 招标公告

第二篇 投标人须知

第三篇 用户需求书

第四篇 合同条款格式

第五篇 相关保函格式

第六篇 投标文件格式

附件一：评标工作大纲

5.2 投标人应审阅招标文件中所有须知、格式、条款和规格。投标人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全部资料或提交的投标文件未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标志的部分为投标人、投标拟供货物必备的条件或重要指示），那么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将有可能被拒绝接收或评审为无效投标文件。

5.3 本招标文件使用的词语有如下定义：

- (1) “招标人”指东莞市水务集团有限公司；
- (2) “招标代理机构”指三方诚信招标有限公司；
- (3) “投标人”指参加东莞市水务集团有限公司2025年度液态聚氯化铝、液态聚氯化铝铁采购项目所需的货物及有关服务的投标，并向招标代理机构提交投标文件的当事人；
- (4) “评标委员会”是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法规组建的专门负责本次评标工作的临时性机构；
- (5) “中标人”指其投标被招标人接受，并与招标人权属子公司（含招标人权属子公司的子公司、分公司）签订合同的当事人；
- (6) “甲方”指在合同条款中指明的购买货物及有关服务的单位，即东莞市水务集团有限公司权属子公司（含东莞市水务集团有限公司权属子公司的子公司、分公司）；

- (7) “乙方”指在合同条款中指定的本合同项下提供货物及有关服务的公司或实体;
- (8) “招标文件”指由招标代理机构发出的本招标文件,包括全部章节和附件;
- (9) “投标文件”指投标人根据本招标文件向招标代理机构提交的全部文件;
- (10) “书面函件”指手写、打字或印刷的函件,包括电传、电报和传真;
- (11) “合同”指由本次招标所产生的合同或合约文件;
- (12) “日期”指公历日,“时间”指北京时间;
- (13) 本招标文件中的“境内”特指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关境以内,“境外”特指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关境以外;
- (14) 不含税价,即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国务院令第691号修订版)规定的销售额。本招标文件所称的不含税价和综合单价是指不含本采购项目投标人的销项税额,包含了投标人完成合同义务(含投标人代缴代扣、分包及委外服务、生产运输、采购货物等所产生的价税)的其他全部费用。本采购项目投标人的销项税额由招标人权属子公司(含招标人权属子公司的子公司、分公司)承担,不计入投标报价。

6 招标文件的异议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10日前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代理机构提出,并将材料原件送达招标代理机构,逾期则视为对招标文件所有内容无异议。异议书面材料必须加盖投标人法人公章,并注明联系人、联系电话、联系地址。超出提交接收异议截止时间而提出的任何疑问,招标代理机构可不予答复。**投标人必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投标承诺书(格式详见第六篇投标文件格式)。**

7 招标文件的澄清及修改

- 7.1 招标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将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15日前,在招标信息发布媒介上发布更正公告,请各投标人密切留意。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7.2 项目特定情况下,招标代理机构必须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时,将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前,在招标信息发布媒介上发布变更公告。
- 7.3 招标文件的修改、补充通知在广东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ygp.gdzwfw.gov.cn)、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www.cebpubservice.com)、东莞市水务集团有限公司网(www.dgswjt.cn)、招标代理机构网站(www.sfcx.cn)公布,请各投标人密切留意。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8 投标使用的文字及度量衡单位

8.1 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招标代理机构就有关投标的所有往来函电均应使用简体中文。

8.2 投标文件使用的度量衡单位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9 投标文件的组成

9.1 投标文件的组成：商务文件、技术文件由投标人根据各自文件的实际情况决定是否分册装订，招标文件不做限制。

9.1.1 商务文件：

目录：

(1) 投标函；

(2) 投标承诺书；

(3) 供货及/或提供服务过程承诺函；

(4) 投标报价表(含投标报价表和分项报价表)；

(5) 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

1) 多证合一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复印件；

2) 开户许可证（基本存款账户）复印件，如投标人企业银行账户开户所在地区已取消企业银行账户许可，投标人应提供基本存款账户开户名称、开户银行、账号、编号等信息及相关备案证明（如有）或其他能证明其为基本存款账户的资料复印件；

3)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和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原件（法定代表人投标时只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委托他人为投标代表时同时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4) 制造商资格声明和独家授权销售及售后服务承诺函（若投标人为制造商，必须提供制造商资格声明**原件**；若投标人为经销商，必须提供制造商资格声明**原件**和投标产品制造商出具的《独家授权销售及售后服务承诺函》**原件**）；

5) 所投产品制造商具有环境管理部门核发的合法有效的环评批复复印件（批复内容须体现含投标产品）；

6) 资格业绩【投标人提供 2022 年 1 月 1 日以来具有的投标品牌（不同型号）液态聚氯化铝及液态聚氯化铝铁供货业绩（合同签订日期均为 2022 年 1 月 1 日或以后），资格业绩证明材料提交要求详见招标文件第六篇投标文件格式 5.6】；

7) 最近3年投标人牵涉的其他（失信和违法）处罚说明；

(6) 投标人基本情况一览表；

(7) 投标人财务状况表；

- (8) 合同条款响应程度（合同条款偏离表）；
- (9) 业绩表；
- (10) 投标保证金汇入情况说明；
- (11) 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以外的其他资质证书、知识产权证书及获得的相关获奖、认证证书、社会评价资料证明文件复印件等投标人认为有需要证明其具备为本次招标项目提供货物及有关服务能力的有关其它商务文件（不做强制要求）。

9.1.2 技术文件：

目录：

- (1) 用户需求响应程度（即用户需求偏离表格式）；
- (2) 投标产品技术指标承诺书；
- (3) 饮用水卫生安全产品卫生许可；
- (4) 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验报告复印件（须为 2024 年 1 月 1 日以后出具的投标产品检验报告）；
- (5) 生产规模；
- (6) 供货运输保障；
- (7) 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它材料（不做强制要求）。

9.1.3 投标文件电子文件（详细要求见本篇第17.5款）

- (1) 签字、盖章后的投标文件扫描版PDF格式电子文件。

9.1.4 唱标信封（单独密封）

- (1) 投标报价表；
- (2) 投标保证金汇入情况说明（一式两份）。

9.2 投标人按照投标文件的组成目录编制投标文件应包括上述内容，但不限于上述内容。招标文件提供了相关格式的，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未含格式的，投标人自行编制。投标文件编制中要求的复印件、照片可为该资料扫描件的打印件。

9.3 投标文件中相关证件、证书、合同、发票、照片等证明材料中的原始印章、签名、关键内容必须清晰、可辨认，否则视为无效证明材料；投标文件中存在外文资料的，投标人必须同时提供中文译本，且必须保证中文译本的准确，否则招标人不予认可，视为无效材料；投标人须承担因此对应造成投标无效，或评标时因无效证明材料不得分，或拒绝接受投标的风险。

10 投标函

投标人应完整填写投标文件格式中规定的投标函。

11 投标报价

11.1 本项目只允许有一个报价价格，任何有选择的或不是固定价的投标报价将不予接受，作为非实质性响应投标而予以拒绝。投标人不得以低于企业自身成本的价格竞投。

若投标人出现超低报价，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和不能诚信履约的，评标委员会将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以确定投标人是否以低于企业成本价报价。若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评标委员会将认定其投标报价低于成本，同时否决其投标。

对是否低于企业成本价报价的事宜有争议的投标文件，评标委员会成员将以记名方式表决，根据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获多数表决通过的投标人才有资格进入下一阶段的评审，否则将按无效投标处理。

11.2 投标人的报价为综合单价(元/吨)乘以货物暂定采购数量的合计总价。合同履行过程中，在供货期内按投标时的综合单价(元/吨)乘以实际供货数量，并结合《供应商履约评价表》得分情况进行结算。本项目投标报价为不含税价，即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国务院令第691号修订版）规定的销售额。本招标文件所称的不含税价和综合单价是指不含本采购项目投标人的销项税额，包含了投标人完成合同义务（含投标人代缴代扣、分包及委外服务、生产运输、采购货物等所产生的价税）的其他全部费用。本采购项目的销项税额由招标人权属子公司（含招标人权属子公司的子公司、分公司）承担，不计入投标报价。本采购项目投标报价已含投标人履行本招标内容全部义务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

- (1) 招标范围内所有货物的研究、采购、制造、检验、配合试验（含小试、中试）、包装、储存、运输（退换货运输）、称重、装卸、安全、保险、培训、验收等费用；
- (2) 应急供货费用、为满足项目调试需求导致的小批量、多频次分散供货的成本以及货物运输、货物验收合格前发生的安全事故所产生的一切费用；
- (3) 货物及其工艺所有制造方、使用方应支付的对专有技术、商标权、专利权和版权、设计或其他知识产权而需要向其他方支付的版税；
- (4) 日常技术指导，免费的质保服务，包括但不限于免费现场质量问题处理或更换无效产品，按招标人要求小试、中试，并以招标人确认的最优化的产品成分配比供货；
- (5) 合理利润、投标人销项税额以外的税费等；
- (6) 法律法规、商业公认、招标文件规定由投标人承担的其他直接及间接费用。

另外液态聚氯化铝及液态聚氯化铝铁的供货须按照招标人各运营项目的实际供货需求，将会存在不同项目、不同时间分次供货的情况，投标人应充分考虑上述因素可能导致的增加成本，并且该成本已包含在上述全部费用内。

11.3 投标人根据第11.2款所报的价格分项仅供评标委员会评审时使用；在任何情况下不限制投标人以不同的条件中标的权利。

11.4 在合同期间，投标报价不随国家政策或法规、标准、市场因素及采购数量的变化而进行调整。

- 11.5 合同项下，招标人需要的货物及有关服务所需的费用，投标人都应计入投标报价总价。
- 11.6 投标人的投标报价高于不含税最高投标限价，或综合单价高于不含税预算综合单价的，该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投标。本项目暂定采购数量对应的不含税最高投标限价为 39,392,407.50 元（大写：叁仟玖佰叁拾玖万贰仟肆佰零柒元伍角整），供水公司使用的液态聚氯化铝不含税预算综合单价为 699.12 元/吨（大写：每吨陆佰玖拾玖元壹角贰分），净水公司及实业公司使用的液态聚氯化铝不含税预算综合单价为 495.57 元/吨（大写：每吨肆佰玖拾伍元伍角柒分），液态聚氯化铝铁不含税预算综合单价为 510.00元/吨（大写：每吨伍佰壹拾元整）。

12 投标报价货币

投标报价表上的价格须以人民币报价，以其他货币标价的投标将予以拒绝。

13 证明投标人的合格性和资格的声明文件

- 13.1 根据第2条、第13.2款规定，投标人须提交证明其有资格进行投标和有能力履行合同的文件，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 13.2 投标人提供的履行合同的资格声明文件应符合：
-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投标人应当具备的条件；
 - （2）投标人具有履行本项目所必须的证明文件；
 - （3）投标人证明其相应资格符合或优于招标文件要求的其它文件。
- 13.3 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载明的货物及有关服务要求的实际情况，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专业工作交由他人完成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并提供他人的资质、能力证明材料。

14 证明货物的合格性并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声明文件

- 14.1 根据第 9 条规定，投标人须提交证明其拟供货物的合格性并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声明文件，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 14.2 证明货物及有关服务与招标文件的要求相一致的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资料。
- 14.3 为说明第14.2款的规定，投标人应注意本招标文件在《用户需求书》中对货物的性能配置、技术参数、技术要求所描述的特征或说明只是概括性的，不能理解为所需要的全部产品工序的要求，投标人应按行业技术、质量和以往的研究、货物生产制造、售后服务经验，合格优质的完成采购内容和包含的全部服务。用户需求书中所有列出的相关货物技术要求和推荐品牌不是唯一指定，仅作参考，即投标人可就货物提出替代标准，只要相当于(或优于)规定的货物品质和性能等技术参数要求，并提供满足本招标文件要求的证明材料，则视为合格。但凡标有“★”的地方均被视为重要的技术指标要求或性能要求。投标

人要特别加以注意，必须对此回答并完全满足这些要求，否则若有一项带“★”的指标未响应或不满足，
将按无效投标处理。

15 投标保证金

15.1 投标人投标时须附有投标保证金100,000.00元（大写：人民币壹拾万元整）。

15.2 投标人应按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投标人必须通过本单位银行基本账户采用银行转账、电汇形式缴交，
投标人与交款人名称必须一致，非投标人缴纳的或未通过其基本账户提交的投标保证金无效。

15.3 提交保证金时应符合下列规定：

必须通过本单位基本账户采用银行转账、电汇方式提交，且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到达以下账户上并注明招标编号。

开户名称：东莞市水务集团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东莞农村商业银行中心支行

银行账号：380010190010046195

投标保证金未按规定时间到达指定账户或提交金额不足的，将被视为无效投标保证金。

15.4 任何未按第15.1款、第15.2款、第15.3款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15.5 未中标的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最迟应在本项目的书面合同签订后5日内，按照其投标保证金支付凭证上注明的收款人名称和账号予以退还，除非投标保证金有效期已延长。

15.6 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满足下列要求，并最迟应在本项目的书面合同签订后5日内退还。

(1) 中标人提交了履约担保；

(2) 在投标过程中不存在违反本招标文件或《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及其实施条例等规定的行为。

15.7 若发生下列情况，招标人在书面通知投标人（或中标人）后有权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

如果投标人（或中标人）：

(1) 投标人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后至投标有效期满之前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2) 中标人未能在规定期限内提交履约担保；

(3) 未根据第34条规定签署合同；

(4) 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招标人同意，将中标项目的合同的权利义务转让给第三方的；

(5) 提供虚假投标文件或虚假补充文件的，或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招标投标相关规定的行为。

16 投标有效期

16.1 投标文件将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届满后90日内有效。投标有效期比规定时间短的按无效投标文件处理。

16.2 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作为合同附件，合同失效时同时失效。

16.3 在特殊情况下，招标代理机构可于投标有效期满之前要求投标人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要求与答复均应为书面形式往来。投标人可以拒绝上述要求，招标人将退还其投标保证金。对于同意该要求的投标人，既不要求也不允许其修改投标文件，但将要求其相应延长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第15条投标保证金的有关规定在投标保证金延长期内仍适用。

17 投标文件的式样和签署

17.1 投标人应准备一份“唱标信封”、一份投标文件电子文件、一份正本和七份副本“投标文件”，在每一份投标文件上编上目录（目录内的页码必须与实际内容对应）、页次，装订成册（不允许使用活页夹），并要明确注明“正本”或“副本”，一旦正本和副本发现差异，以正本为准。

17.2 投标文件正本和副本须打印或用不褪色墨水书写，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文件或投标文件中明确要求签署的，由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私章），后者须将“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以书面形式附在投标文件中。副本文件可由正本文件复印而成。

17.3 除投标人对错处作必要修改外，投标文件中不许有加行、涂抹或改写。若有修改须由签署投标文件的人进行签字（或盖私章），并加盖投标人法人公章。

17.4 投标文件的封面应注明“项目名称、招标编号、投标人名称、投标日期等”。

17.5 电子文件内容包括：电子文件不可设置密码，用DVD或CD-R光盘或U盘储存，可密封于“唱标信封”内（若电子文件单独密封，其包装封面需注明项目名称、招标编号、投标人单位名称，并加盖投标人法人公章）。

17.6 电报、电传、传真的投标概不接受。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18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8.1 投标人应将正本和副本投标文件（本处不含唱标信封、投标文件电子文件）密封在不透明的外层封装中。

18.2 **唱标信封应单独密封，与18.1款的投标文件一同提交。**

18.3 投标文件密封封装标记：

（1）外层密封封装表面应正确注明项目名称、招标编号、投标人单位名称、并注明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前不得开封（在封口位置的封条上标注注明），封口位置的封条上须加盖投标人法人公章；

（2）投标文件已密封但不按前述标志封包，由此而引起的提前开封或错放责任由投标人承担；

（3）不足以造成投标文件可以从外包装内散出而导致投标文件泄密的，不认定为投标文件未密封。

18.4 如果密封封装未按本款规定密封和标记, 招标代理机构对投标文件的误投或提前拆封不负责任。对由此造成提前开封的投标文件, 招标代理机构予以拒绝, 并退回投标人。

18.5 开标前, 由投标人代表(第一位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代表及主动自愿参与检查的投标人代表)和招标人代表将对所有的投标文件的密封性进行检查, 并签署进行确认。

19 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日期

19.1 招标代理机构收到投标文件的时间不得迟于第一篇“招标公告”中规定的截止时间。

19.2 招标代理机构可按照第7条的规定修改招标文件并酌情延长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因此, 已规定的招标代理机构和投标人的一切权利和义务将按延期后的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履行。

20 迟交的投标文件

根据第19条规定, 招标代理机构将拒绝任何晚于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交到的投标文件。

21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21.1 投标人在提交投标文件后可对其投标文件进行修改或撤回, 但招标代理机构须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日期前收到该修改或撤回的书面通知。

21.2 投标人对投标文件的修改或撤回的通知应按第17条和第18条规定进行准备、密封、标注和递送。

21.3 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不得修改投标文件。

21.4 投标人不得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起至第16条规定的投标文件有效期期满前撤销投标文件。否则招标人将按第15.7款(1)规定不予退还其投标保证金。

五、开标与评标

22 开标

22.1 招标代理机构在投标人代表自愿出席的情况下, 在第一篇“招标公告”规定的地点和时间开标, 出席代表需登记以示出席。

22.2 按照第21条规定, 提交了可接受的“撤回”通知的投标文件将不予开封。

22.3 开标时, 招标代理机构将当众宣读投标人名称、投标报价以及招标代理机构认为合适的其他内容。若招标代理机构宣读的结果与投标文件不符时, 投标人有权在开标现场提出异议, 经招标人采购活动的监督人员当场核查确认之后, 可重新宣读其投标文件相关内容。若投标人现场未提出异议, 则视为投标人确认宣读的结果。

22.4 投标文件的投标报价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 以大写金额为准。投标报价表内投标报价金额与按

综合单价计算的总金额不一致的，以综合单价计算结果为准，综合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正综合单价金额。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22.5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招标代理机构应当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未出席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22.6 招标代理机构将做开标记录，开标记录包括第22.5款发生的异议及答复、按第22.3款的规定在开标时宣读的全部内容。

23 评标过程的保密性

23.1 递交投标文件后，直至向中标人授予合同期间，凡与审查、澄清、评估和比较投标报价的有关资料以及意见等，均不得向投标人及与评审无关的其他人透露，否则追究有关当事人的法律责任。

23.2 在评标过程中，如果投标人试图在投标文件审查、澄清、比较及授予合同方面向招标代理机构和招标人施加任何影响，其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24 评标委员会

24.1 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评标委员会的成员在评审过程中必须严格遵守国家及地方招标投标的有关规定。

24.2 评标委员会依法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进行投标文件的评审、得出评审结果，并向招标人推荐中标候选人。

25 投标文件的初审

25.1 资格性检查：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投标保证金等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人是否具备投标资格。

25.2 符合性检查：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从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

26 投标文件的澄清

26.1 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应当由评标委员会专家签字）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授权的代表签字，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6.2 开标当天，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列明的被授权人的联系电话应保持开机状态，以便在评标期间，评标委员会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进行澄清时能够收到有关通知，否则视为投标人放弃澄清

的权利，对评标委员会就该项内容的评审意见无异议。

27 对投标文件的比较和评价

- 27.1 评标委员会将对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包括商务、技术和价格的详细评审。
- 27.2 对投标文件商务的评审详见评标工作大纲。
- 27.3 对投标文件技术的评审详见评标工作大纲。
- 27.4 对投标价格的评审详见评标工作大纲。
- 27.5 本次评标的评分权重详见评标工作大纲。
- 27.6 根据上述商务、技术及价格综合评价的权重分配计算出各投标人的综合得分。

28 评标原则及方法

- 28.1 对所有投标文件的评审，都采用相同的程序和标准。按步骤先进行初步评审，再进行商务、技术、价格评审。
- 28.2 评标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

在评标时将根据第27条，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审方法，对所有实质响应性投标文件进行综合打分。
- 28.3 若本次招标过程中有效投标人不足三个时，公开招标失败。

29 评标结果公示及异议、投诉

- 29.1 招标代理机构在招标公告发布媒介公示中标候选人，公示期不得少于3日（最后一日是节假日或公休日的，应顺延到节假日或公休日后第一个工作日）。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评标结果公示期间向招标代理机构以书面的形式提出，并将完整的异议书面材料原件送达招标代理机构，逾期则视为对评标结果无异议。超出提交异议截止时间而提出的任何疑问，招标代理机构可不予答复。

招标代理机构将拒收未能提供完整异议书面材料的异议，完整的异议书面材料必须同时包含：异议书（加盖法人公章，并注明联系人、联系电话、联系地址）、授权提交异议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原件、反映异议人主体资格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法人公章）、以及合法来源的证据证明材料。

- 29.2 结果公示后，招标人有权要求中标候选人在结果公示之日起3日（最后一日是节假日或公休日的，应顺延到节假日或公休日后第一个工作日）内提交投标文件中所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业绩证明文件、对招标文件实质性条款响应文件、履约能力证明文件的原件供招标人核查。招标人如有需要，中标候选人有义务提供投标文件外其他相关证明资料原件（包括但不限于业绩合同对应的发票等）供招标人核查。招标人如发现投标人提供虚假证明文件、虚假响应文件等弄虚作假行为骗取中标的，招标人将取消其中标资

格，不予退还其投标保证金。涉嫌违法犯罪的，将移交司法机关处理。

当招标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向中标候选人发出提供上述投标文件或投标文件外其他相关（包括但不限于业绩合同对应的发票等）的证明资料原件进行核查的书面通知后，第一中标候选人未能在招标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书面要求的时间（一般不少于三个工作日）内提供完整的材料原件进行核查的，视为其无法提供真实的资料，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候选人资格。

29.3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招标投标活动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可以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之日起10日内，按程序向招标人采购活动的监督部门投诉。投诉应当提供纸质投诉书及必要的证明材料。投诉书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 （一）投诉人和被投诉人的姓名或者名称、通讯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二）异议和异议答复情况说明及相关证明材料；
- （三）具体、明确的投诉事项和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 （四）事实依据；
- （五）法律依据；
- （六）提起投诉的日期。

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投诉人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异议事项的范围，但基于异议答复内容提出的投诉事项除外。

监督部门：东莞市水务集团有限公司，联系人：莫先生，联系电话：0769-28823251。

30 真实性审查

30.1 在授予合同前，招标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或评标委员会有权组织对投标人的真实性审查。

包括对投标人的资格证明文件、业绩证明文件、对招标文件实质性条款响应文件、履约能力证明文件的原件真实性进行核查。招标人如有需要，投标人有义务提供投标文件外其他相关证明资料原件（包括但不限于业绩合同对应的发票等）供招标人核查。若发现投标人提供虚假证明文件、虚假响应文件等弄虚作假行为的，或经审查确认其经营、财务状况发生较大变化（或者存在违法行为）导致无法按照投标文件的承诺履约的，或其明确表示不按照投标文件承诺履约的，等影响中标结果的行为，招标人有权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或重新招标。

30.2 投标人在招标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或评标委员会通知其提供上述投标文件或投标文件外其他相关（包括但不限于业绩合同对应的发票等）的证明资料原件进行核查的要求后，未能在约定的时间内提供原件进行核查的，视为投标人无法提供真实的资料，招标人有权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或重新招标。

30.3 若投标人在投标或履约过程中存在提供虚假材料、虚假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等弄虚作假行为，或未能根据本须知29.2款约定按时提供原件进行核查的，或不按照投标文件承诺履约或撤回投标或放弃中标资格或不按要求与招标人或招标人权属子公司（含招标人权属子公司的子公司、分公司）签订合同等影响中标结果的行为，因此导致投标人无法参与东莞市水务集团有限公司相关招标采购等活动的，由投标人自行

承担全部后果。

31 评标委员会和招标人接受或拒绝任何投标或所有投标的权利

在授予合同前的任何时候,招标人仍保留接受或拒绝任何投标,宣布招标程序无效或拒绝所有投标的权利,无需向受影响的投标人承担任何责任。

六、授予合同

32 授予合同的准则

32.1 除第29条、30条、31条规定外,招标人或招标人权属子公司(含招标人权属子公司的子公司、分公司)将合同授予其投标文件符合招标文件要求,并且能承诺履行合同,对招标人或招标人权属子公司(含招标人权属子公司的子公司、分公司)最为有利的投标人。

32.2 招标人依法按照评标报告中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人。

32.3 因不可抗力或自身原因不能履行合同的、不按要求与招标人或招标人权属子公司(含招标人权属子公司的子公司、分公司)签订合同、中标人放弃中标、中标资格被依法确认无效的,招标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或重新招标。

33 中标通知

33.1 招标代理机构向中标人发出书面通知,中标通知书是合同的一个组成部分。

33.2 招标代理机构向中标人发出书面通知的同时,招标代理机构通知落选的投标人其投标文件未被接受而不提原因。

34 签署合同

34.1 中标人在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的约定,与招标人权属子公司(含招标人权属子公司的子公司、分公司)签订书面合同,具体签订方式以招标人通知为准。否则招标人有权取消中标资格并按招标文件及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处理。

34.2 在签署合同前,招标人可对中标人投标报价明细及附表内的算术性错误进行修正,修正原则为:

(1) 当以数字表示的金额与以文字表示的金额不一致时,以文字表示的金额为准;(2) 当开标一览表(投标报价表)内总报价金额与按综合单价计算的总价不一致的,以综合单价计算结果为准,单项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正综合单价金额。按前述修正原则排序依次进行修正至唯一值后的报价表经双方确认后,作为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34.3 本项目中标人须与招标人权属子公司(含招标人权属子公司的子公司、分公司)分别签署合同。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本项目因新增合同主体需要额外供货,招标人权属子公司(含招标人权属子公司的子公司、

分公司)有权依据不含税中标综合单价与中标人协商并签订补充协议,并确保其作为原合同的有效补充。中标人应充分理解并接受本项目在合同履约期间可能新增合同主体的可能性,并承诺在接到招标人权属子公司(含招标人权属子公司的子公司、分公司)关于新增合同主体的供货通知及签订补充协议的要求时,积极配合并履行相应的供货义务,确保供货的及时性和质量等符合原合同的要求。

35 履约担保

- 35.1 中标人应在签订合同前,按本招标文件规定金额及形式要求,向招标人权属子公司(含招标人权属子公司的子公司、分公司)提交不可撤销银行履约保函(或履约保证金或履约保证保险或担保公司履约担保书),作为履约担保(所需费用由中标人自行承担),否则招标人可取消中标人的中标资格,不予退还其投标保证金。其中,采用履约保证金(银行转账形式)的金额 of 招标人权属子公司(含招标人权属子公司的子公司、分公司)相应标的不含税暂定总合同价的5%,采用不可撤销银行履约保函(或履约保证保险)形式的金额为招标人权属子公司(含招标人权属子公司的子公司、分公司)相应标的不含税暂定总合同价的8%,采用担保公司履约担保书形式的金额为招标人权属子公司(含招标人权属子公司的子公司、分公司)相应标的不含税暂定总合同价的10%,合同履行过程中,中标人给招标人权属子公司(含招标人权属子公司的子公司、分公司)造成的损失超过履约担保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招标人权属子公司(含招标人权属子公司的子公司、分公司)并依法追究中标人的相应责任。
- 35.2 履约担保用于补偿招标人权属子公司(含招标人权属子公司的子公司、分公司)因中标人不能完全履行其合同义务而蒙受的损失或其他合同约定的事项。如发生下列任一情况时,招标人权属子公司(含招标人权属子公司的子公司、分公司)有权依合同追究违约责任外,同时有权提取履约担保并进行相应处理:
- (1) 中标人将合同项下中标人的权利义务全部转让给第三方,或未经招标人或招标人权属子公司(含招标人权属子公司的子公司、分公司)书面同意将部分权利义务转让给第三方的,招标人或招标人权属子公司(含招标人权属子公司的子公司、分公司)有权没收其履约担保。
 - (2) 在合同履行期间,中标人怠于履行合同义务,经招标人权属子公司(含招标人权属子公司的子公司、分公司)通知或要求承担违约金后仍拒不改正的,招标人可依法没收或适当扣除其履约担保。
 - (3) 在合同履行期间,因中标人货物、服务质量问题造成损害、侵权损失【包括但不限于招标人权属子公司(含招标人权属子公司的子公司、分公司)】经济损失、中标人所雇佣人员第三人人身财产损失等)、拖欠原材料供应商货款或与其所雇用员工发生劳资纠纷、上访、闹事或其他影响招标人权属子公司(含招标人权属子公司的子公司、分公司)生产经营等情况而其未及时妥善处理的,招标人权属子公司(含招标人权属子公司的子公司、分公司)有权使用履约担保予以支付或作出相应处理,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由中标人承担。
 - (4) 在合同履行期间,中标人违约产生的违约金、赔偿、罚款或其他应付费用等款项,招标人权属子公司(含

招标人权属子公司的子公司、分公司)有权直接从未付款项中直接扣除或启用履约担保予以支付。

- (5) 合同期内, 中标人不能及时完成合同某项义务的, 招标人权属子公司(含招标人权属子公司的子公司、分公司)有权提取履约担保用于处理该工作。
- (6) 其他根据本合同约定或法律规定, 招标人或权属子公司(含招标人权属子公司的子公司、分公司)可启用履约担保的情形。

35.3 履约担保应符合如下规定:

- (1) 出具履约保函的银行必须是境内支行一级以上机构, 并经招标人或权属子公司(含招标人权属子公司的子公司、分公司)同意, 执行本款时所发生的费用由中标人承担。
- (2) 履约担保格式应采用招标文件中提供的(格式参见第五篇), 投标人如以履约保函(或履约保证保险或担保公司履约担保书)形式提供履约担保的, 投标前应当自行向其拟申请开具保函的银行(或保险或担保)机构落实履约保函(或履约保证保险或担保公司履约担保书)格式情况, 以确保能按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提供保函。如使用其他格式的履约保函(或履约保证保险或担保公司履约担保书), 须事先经招标人权属子公司(含招标人权属子公司的子公司、分公司)的书面同意。
- (3) 提供担保的担保机构经济性质须为东莞市国有企业, 或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中标人须提供能证明其属于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的证明文件), 并经招标人权属子公司(含招标人权属子公司的子公司、分公司)同意, 执行本款时所发生的费用由中标人承担。如招标人权属子公司(含招标人权属子公司的子公司、分公司)合同条款接受担保公司预付款担保函的, 对担保机构要求参照本条执行。
- (4) 如果中标人提交的履约担保的有效期限届满时间先于招标文件、合同文件要求的, 中标人应在原提交的履约担保有效期限届满前15日内, 无条件办理符合招标人权属子公司(含招标人权属子公司的子公司、分公司)要求的履约担保延期手续, 否则视为中标人违约, 招标人权属子公司(含招标人权属子公司的子公司、分公司)有权在不可撤销银行履约保函或履约保证保险或担保公司履约担保书到期前向出具履约担保的机构提取履约担保金。在不可撤销银行履约保函(或履约保证保险或担保公司履约担保书)到期后中标人未按招标人权属子公司(含招标人权属子公司的子公司、分公司)要求重新提供的, 招标人权属子公司(含招标人权属子公司的子公司、分公司)有权要求中标人以履约担保金额为限承担违约金, 违约金可直接从未付采购合同费用中扣除。
- (5)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 不论何种原因导致履约担保金数额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 中标人应当在5日内予以补足。逾期不予补足的, 招标人权属子公司(含招标人权属子公司的子公司、分公司)有权按需补足的金额要求中标人承担违约金, 并要求限期补足。如中标人仍不补足的, 招标人权属子公司(含招标人权属子公司的子公司、分公司)有权单方解除合同, 违约金可直接从未付合同款或履约担保中扣除。
- (6) 不可撤销银行履约保函(或履约保证保险或担保公司履约担保书)应从合同签订之日起(或签订合同前)至合同期限届满并全部货物经最终验收合格、招标人权属子公司(含招标人权属子公司的子公司、分公司)

司)向中标人支付全部货款(除质保金)后二十八(28)日内保持有效。

35.4 履约保证金应用本合同货币。

35.5 中标人也可以按招标文件约定的额度和时间,向招标人交纳同等数额的履约保证金作为履约担保。如中标人提交的履约保证金是其分支机构以转账形式转入的,要提交中标人的法人书面授权,不接受由私人账户和其它单位转入的保证金,也不接受现金形式提交。履约保证金应以存入招标人指定的以下银行账户为准。

履约保证金账户: (特别提醒,本账户非投标保证金账户)

【东莞市水务集团供水有限公司】

开户名称: 东莞市水务集团供水有限公司制水分公司

银行账号: 2010020109200400812

开户银行: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城区支行

【东莞市水务集团净水有限公司】

开户名称: 东莞市石鼓净水有限公司

银行账号: 944004010000157127

开户银行: 邮政储蓄东莞分行

【东莞市水务集团实业有限公司】

开户名称: 东莞市众源环境投资有限公司

开户行名称: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分行

银行账号: 769908269610828

35.6 中标人提交了履约担保后,当履约保证金转达招标人履约保证金账户后,中标人将履约保证金的汇款凭证用A4纸复印件(注明招标编号)一式二份并加盖中标人的公章送招标代理机构,[或当中标人采取不可撤销银行履约保函(或履约保证保险或担保公司履约担保书)的方式缴纳履约担保时,中标人将不可撤销银行履约保函(或履约保证保险或担保公司履约担保书)原件交给招标人,由招标人在履约保函一式两份复印件上注明“原件已收”及签收人、日期后,中标人在每份复印件上加盖中标人的公章,送招标代理机构]。

35.7 中标人以履约保证金(银行转账形式)提供履约担保的,在合同签订之日起(或签订合同前)至合同期限届满并全部货物经最终验收合格、招标人权属子公司(含招标人权属子公司的子公司、分公司)向中标人支付全部货款(除质保金)后二十八(28)日后,经招标人确认,中标人可向招标人权属子公司(含招标人权属子公司的子公司、分公司)提交退回履约担保的申请。招标人审核无异议后,办理履约担保退还手续,退回时一律以银行转账的形式无息退回到中标人的账户。

36 在合同履行中变更采购范围的权利

- 36.1 合同履行中，招标人权属子公司（含招标人权属子公司的子公司、分公司）在合同约定的范围内，有权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及有关法律法规、政策的规定对采购范围进行变更调整，变更采购范围后，投标人应遵照执行。

37 中标服务费

- 37.1 本项目中标服务费由招标人向招标代理机构支付。

38 发票

- 38.1 该项目获得中标的中标人在执行合同过程中，向招标人权属子公司（含招标人权属子公司的子公司、分公司）出具的发票必须是由中标人开具，不得以其他单位或个人名义出具，本项目中标人向招标人权属子公司（含招标人权属子公司的子公司、分公司）出具的发票类型为增值税专用发票/普通发票。

39 招标相关补充约定

- 39.1 本项目投标人须知第2条所述行政处罚信息，以开标当天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结果为准，或以司法、仲裁机构等出具的生效文件予以认定，时间以认定文件的落款时间为准。开标结束后，有关投标单位的行政处罚信息，以开标当天查询结果为准；结果公示期间，如投标人对有关投标单位的行政处罚信息存在异议，但不涉及第一中标候选人的，视为对中标结果没有造成实质影响。

- 40 本次招标活动的最终解释权归招标代理机构及招标人所有。

第三篇 用户需求书

一、基本招标要求

本次采购东莞市水务集团有限公司权属子公司东莞市水务集团供水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供水公司”)、东莞市水务集团净水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净水公司”)及东莞市水务集团实业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实业公司”)旗下运营项目所需生产药剂:液态聚氯化铝、液态聚氯化铝铁(氯化铝溶液、聚氯化铝铁溶液)。供水公司、净水公司、实业公司旗下运营项目需要使用液态聚氯化铝、液态聚氯化铝铁作为混凝剂。具体供货招标人权属子公司(含招标人权属子公司的子公司、分公司)运营项目和供货量根据实际生产需求,并结合招标人权属子公司运营项目使用中标人提供的药剂样品所做的小试、中试实际使用效果确定。

本次招标人以公开招标方式确定一家供货单位,分别向招标人权属子公司(含招标人权属子公司的子公司、分公司)运营项目供货。招标人权属子公司(含招标人权属子公司的子公司、分公司)与中标人签订采购合同。

供货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供货期结束后,按招标人权属子公司(含招标人权属子公司的子公司、分公司)实际生产需要,经双方协商同意后,可签订补充协议延长不超过三个月的供货期。

二、标的物

2.1 本次采购涉及招标人权属子公司(含招标人权属子公司的子公司、分公司)运营项目以及采购数量为暂定,仅为便于计算暂定总合同价使用,不作为招标人或招标人权属子公司(含招标人权属子公司的子公司、分公司)最终采购数量的保证,招标人或招标人权属子公司(含招标人权属子公司的子公司、分公司)保留根据招标人权属子公司(含招标人权属子公司的子公司、分公司)运营项目及新增运营项目实际情况,对采购数量进行灵活调整的权利。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本项目因新增合同主体需要额外供货,招标人或招标人权属子公司(含招标人权属子公司的子公司、分公司)有权依据不含税中标综合单价与中标人协商并签订补充协议,并确保其作为原合同的有效补充。中标人应充分理解并接受本项目在合同履行期间可能新增合同主体的可能性,并承诺在接到招标人或招标人权属子公司(含招标人权属子公司的子公司、分公司)关于新增合同主体的供货通知及签订补充协议的要求时,积极配合并履行相应的供货义务,确保供货的及时性和质量等符合原合同的要求。招标人或招标人权属子公司(含招标人权属子公司的子公司、分公司)的实际需求数量以招标人权属子公司运营项目每次的供货通知为准,在供货期内中标人不得因招标人或招标人权属子公司(含招标人权属子公司的子公司、分公司)实际采购数量的减少或增加而要求提供任何形式的补偿或赔偿,或要求招标人或招标人权属子公司(含招标人权属子公司的子公司、分公司)按暂定采购数量采购相应货物。

2.2 产品名称: 液态聚氯化铝

2.2.1 暂定采购数量: 59750 吨(其中供水公司 22000 吨、净水公司 31150 吨、实业公司 6600 吨)。

★2.2.2 主要技术指标

2.2.2.1 供水公司使用的液态聚氯化铝技术指标

2.2.2.1.1 外观：液态聚氯化铝应为无色至淡黄色透明液体。

2.2.2.1.2 生产聚氯化铝所用的原材料必须是采用符合 GB/T 320 规定的工业合成盐酸和符合 GB/T 4294 规定的氢氧化铝，不能使用工业废料。

2.2.2.1.3 液体产品不能用固体产品溶解代替。

2.2.2.1.4 液态聚氯化铝必须符合《生活饮用水用聚氯化铝》（GB 15892-2020）产品质量及检测标准，技术指标要求如下：

表 1 供水公司使用的液态聚氯化铝主要技术指标

指标名称	指标
氧化铝（ Al_2O_3 ）的质量分数 /%	≥ 10.0
盐基度/%	45.0-90.0
密度（20℃）（ g/cm^3 ）	≥ 1.12
不溶物的质量分数/%	≤ 0.1
pH 值（10g/L 水溶液）	3.5-5.0
铁（Fe）的质量分数/%	≤ 0.2
砷（As）的质量分数/%	≤ 0.0001
铅（Pb）的质量分数/%	≤ 0.0005
镉（Cd）的质量分数/%	≤ 0.0001
汞（Hg）的质量分数/%	≤ 0.00001
铬（Cr）的质量分数/%	≤ 0.0005

注：表中所列产品的不溶物、铁、砷、铅、镉、汞、铬的质量分数均按 Al_2O_3 为 10% 计算， Al_2O_3 含量 $> 10\%$ 时，应按实际含量折算成 Al_2O_3 为 10% 产品比例，计算出相应的质量分数。本产品还应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及强制性标准要求。

2.2.2.1.5 投标人投标时须提供所投产品的有效涉及饮用水卫生安全产品卫生许可批件。

2.2.2.2 净水公司及实业公司使用的液态聚氯化铝技术指标

2.2.2.2.1 外观：液态聚氯化铝应为无色至黄色或黄褐色液体，无异味。

2.2.2.2.2 液态聚氯化铝必须符合《水处理剂 聚氯化铝》（GB/T 22627-2022）产品质量及检测标准，技术指标要求如下：

表 2 净水公司及实业公司使用的液态聚氯化铝主要技术指标

指标项目	指标
氧化铝 (Al ₂ O ₃) 的质量分数, %	≥10
密度 (20℃), g/cm ³	≥1.12
盐基度, %	20~98
水不溶物的质量分数, %	≤0.4
pH 值 (10g/L 水溶液)	3.5~5.0
铁 (Fe) 的质量分数, %	≤1.5
氨氮 (以 N 计) 的质量分数, %	≤0.05
砷 (As) 的质量分数, %	≤0.0005
铅 (Pb) 的质量分数, %	≤0.002
镉 (Cd) 的质量分数, %	≤0.0005
汞 (Hg) 的质量分数, %	≤0.00005
铬 (Cr) 的质量分数, %	≤0.005
注: 表中所列产品的不溶物、铁、氨氮、砷、铅、镉、汞、铬的指标均按 Al ₂ O ₃ 质量分数为 10% 计算。Al ₂ O ₃ 含量≠10% 时, 应按实际含量折算成 Al ₂ O ₃ 为 10% 产品比例, 计算各项杂质指标。	

2.2.3 供货期间, 如有发布最新的行业标准或国家标准, 招标人或招标人权属子公司 (含招标人权属子公司的子公司、分公司) 有权根据招标人权属子公司运营项目实际情况及有关行业标准或国家标准对合同的主要技术指标进行变更调整, 投标人应无条件接受。

★2.2.4 投标人投标时须提供投标人或生产厂家委托的反映报价产品性能参数的具有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符合表 1《供水公司使用的液态聚氯化铝主要技术指标》、表 2《净水公司及实业公司使用的液态聚氯化铝主要技术指标》要求的检验报告各一份, 检验报告中检验指标为对应的表 1《供水公司使用的液态聚氯化铝主要技术指标》(检验报告使用检测方法需符合《生活饮用水用聚氯化铝》(GB 15892-2020))、表 2《净水公司及实业公司使用的液态聚氯化铝主要技术指标》(检验报告使用检测方法需符合《水处理剂 聚氯化铝》(GB/T 22627-2022)) 中各指标项目, 检验报告上的标徽应包括但不限于 CMA 认证标徽, 报告日期为 2024 年 1 月 1 日以后。

2.3 产品名称: 液态聚氯化铝铁

2.3.1 暂定采购数量: 10400 吨

★2.3.2 主要技术指标

2.3.2.1 外观: 液态聚氯化铝铁产品为黄褐色至褐色液体。

2.3.2.2 液态聚氯化铝铁产品必须符合《水处理剂 聚氯化铝铁》(HG/T 5359-2018) 质量及检测标准,

技术指标要求如下：

表 3 液态聚氯化铝铁主要技术指标

指标项目	指标
氧化铝（铁、铝含量，以 Al_2O_3 计）的质量分数，%	≥ 10
全铁（Fe）的质量分数，%	1.5~5.0
亚铁（ Fe^{2+} ）的质量分数，%	≤ 0.2
盐基度，%	20.0~85.0
密度（20℃）/（g/cm ³ ）	≥ 1.19
不溶物的质量分数，%	≤ 0.5
pH 值（10g/L 水溶液）	3.5~5.0
砷（As）的质量分数，%	≤ 0.0005
铅（Pb）的质量分数，%	≤ 0.002
镉（Cd）的质量分数，%	≤ 0.0002
汞（Hg）的质量分数，%	≤ 0.00002
铬（Cr）的质量分数，%	≤ 0.005
锌（Zn）的质量分数，%	≤ 0.02
镍（Ni）的质量分数，%	≤ 0.001
注：表中产品所列的全铁、不溶物、As、Pb、Cd、Hg、Cr、Zn、Ni 指标均按 Al_2O_3 10% 计算， Al_2O_3 含量 $\neq 10\%$ 时应按实际含量折算成 Al_2O_3 10% 产品比例计算各项杂质指标。	

2.3.2.3 供货期间，如有发布最新的行业标准或国家标准，招标人或招标人权属子公司（含招标人权属子公司的子公司、分公司）有权根据招标人权属子公司运营项目实际情况及有关行业标准或国家标准对合同的主要技术指标进行变更调整，投标人应无条件接受。

★2.3.3 投标人投标时须提供投标人或生产厂家委托的反映报价产品性能参数的具有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符合表 3《液态聚氯化铝铁主要技术指标》要求的检验报告，检验报告中检验指标为表 3《液态聚氯化铝铁主要技术指标》，检验报告使用的检测方法需符合《水处理剂 聚氯化铝铁》（HG/T 5359-2018），检验报告上的标徽应包括但不限于 CMA 认证标徽，报告日期为 2024 年 1 月 1 日以后。

2.4 投标人投标时提供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验报告需体现委托方、生产厂家、送检样品的产品名称、生产批号或生产日期等。

三、交货要求

3.1 交货地点：招标人权属子公司（含招标人权属子公司的子公司、分公司）在东莞市范围内的运营项目。

3.2 交货时间：一般情况下，日常供货（非加急供货）为接到供货通知 24 小时内，加急供货根据招标人权属子公司运营项目要求时间节点，其中供水公司要求 12 小时内，净水公司要求 4 小时内，具体交货时间以招标人权属子公司运营项目供货通知为准。招标人无需因加急供货而额外支付任何费用。节假日期间，需保障正常供货，不受交通及其他方面的影响。

3.3 中标人自行负责将生产药剂液态聚氯化铝、液态聚氯化铝铁运送至招标人权属子公司（含招标人权属子公司的子公司、分公司）运营项目指定位置（生产药剂储存罐），未经招标人书面同意，中标人不得私自将本合同项下的货物运输义务委托第三方个人或企业。中标人承担相应的运输、装卸等费用，运输人员应配备足够防护器具。如在运输及装卸过程中，生产药剂发生泄漏，应由中标人负责清理收集，避免造成人员伤害或环境污染。

3.4 每次送货，中标人须提供电子地磅的称重单（含载货时的称重单和卸货后的称重单），相关费用由中标人承担。实际供货数量以招标人权属子公司运营项目和中标人双方确认的电子地磅的称重单为准。招标人权属子公司运营项目有电子地磅的，原则上在招标人权属子公司运营项目过磅；招标人权属子公司运营项目无电子地磅或电子地磅因检修等原因不可用的，在交货地点附近的电子地磅过磅。招标人电子地磅的称重服务不含税单价为 1.51 元/吨，称重服务相关条款由招标人或招标人权属子公司（含招标人权属子公司的子公司、分公司）与中标人签订称重服务合同另行约定。

3.5 每次送货，中标人须随货提供生产厂家出具的具有**生产厂家、出厂批号、氧化铝的质量分数、盐基度、不溶物的质量分数、pH 值、铁的质量分数等主要信息**的与所供货物对应的符合表 1《供水公司使用的液态聚氯化铝主要技术指标》或表 2《净水公司及实业公司使用的液态聚氯化铝主要技术指标》或表 3《液态聚氯化铝铁主要技术指标》要求的产品质量检验报告（如出厂检验报告、质量检验报告等）、供货单据等资料，投标人提供的检验报告只作为招标人权属子公司（含招标人权属子公司的子公司、分公司）运营项目参考。

3.6 供货期间，在收到招标人权属子公司运营项目供货通知前，中标人无需为合同履行做准备工作，因此造成的损失招标人或招标人权属子公司（含招标人权属子公司的子公司、分公司）不负任何责任。供水公司、净水公司、实业公司运营项目相关信息见附件，仅供投标人报价参考。

3.7 关于生产药剂液态聚氯化铝、液态聚氯化铝铁的贮存装置、贮存条件等要求，中标人应以书面形式详细告知招标人权属子公司运营项目。

3.8 生产药剂的运送及输送方式应符合国家或行业规范标准。液态聚氯化铝、液态聚氯化铝铁采用聚乙烯塑料桶或专用耐酸耐腐蚀贮罐等密闭容器装运，在运输过程中不得与酸和有毒、有害物品或还原性物品混

运,运输过程防止药剂泄漏。其余包装及运输要求液态聚氯化铝、液态聚氯化铝铁需符合所供货物对应的《水处理剂 聚氯化铝》(GB/T 22627-2022)、《生活饮用水用聚氯化铝》(GB 15892-2020)、《水处理剂 聚氯化铝铁》(HG/T 5359-2018)中所列标准。供货单位或其委托的运输单位应当具备国家及行业规定的运输资质。供货期间,如有发布最新的行业标准或国家标准,包装及运输按发布的最新行业标准或国家标准执行。

四、验收要求

4.1 验收分为货到交货地点的初步验收和货物检验合格后的最终验收。

4.1.1 初步验收:

货物运抵交货地点,招标人权属子公司(含招标人权属子公司的子公司、分公司)运营项目、中标人共同验货。招标人权属子公司(含招标人权属子公司的子公司、分公司)运营项目按照本项目合同及招标文件,对货物的数量、品种、随车产品出厂质量检验报告、供货单据等进行核对。

初步验收合格后,招标人权属子公司运营项目、中标人双方进行相关签收手续。

4.1.2 最终验收

4.1.2.1 招标人权属子公司(含招标人权属子公司的子公司、分公司)运营项目对每次供货货物检验,其中供水公司批检检验指标包含氧化铝的质量分数、盐基度、pH、铁(Fe)、水不溶物,净水公司、实业公司批检检验指标包含氧化铝的质量分数、pH、铁(Fe)、水不溶物。其余指标为招标人或招标人权属子公司(含招标人权属子公司的子公司、分公司)根据需要抽检的按需检验指标,货物批检检验指标和按需检验指标由招标人或招标人权属子公司(含招标人权属子公司的子公司、分公司)根据招标人或招标人权属子公司(含招标人权属子公司的子公司、分公司)关于药剂的管理制度及要求适时调整。每次货到现场时可由双方共同取样,供货货物合格判定以招标人权属子公司实验室检验结果为准,招标人权属子公司(含招标人权属子公司的子公司、分公司)无实验室的以招标人权属子公司(含招标人权属子公司的子公司、分公司)委托的实验室检验结果为准。招标人或招标人权属子公司(含招标人权属子公司的子公司、分公司)根据需要可委托具有 CMA 认证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机构检测,招标人或招标人权属子公司(含招标人权属子公司的子公司、分公司)委托的具有 CMA 认证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机构的检验结果与招标人权属子公司实验室不一致的,该次的供货货物质量判定以招标人或招标人权属子公司(含招标人权属子公司的子公司、分公司)委托的具有 CMA 认证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机构的检验结果为准。

4.1.2.2 货物检验方法,针对供水公司使用的液态聚氯化铝,按《生活饮用水用聚氯化铝》(GB 15892-2020)中的检测方法进行;针对净水公司及实业公司使用的液态聚氯化铝,按《水处理剂 聚氯化铝》(GB/T 22627-2022)中的检测方法进行;针对净水公司使用的液态聚氯化铝铁,按《水处理剂 聚氯化铝铁》(HG/T 5359-2018)中的检测方法进行。供货期间,如有发布最新的行业标准或国家标准,货物检验方法按发布的最新行业标准或国家标准执行。

4.1.2.3 针对供水公司使用的液态聚氯化铝，如供货货物符合表 1《供水公司使用的液态聚氯化铝主要技术指标》要求则最终验收合格；针对净水公司及实业公司使用的液态聚氯化铝，如供货货物符合表 2《净水公司及实业公司使用的液态聚氯化铝主要技术指标》要求则最终验收合格；针对净水公司使用的液态聚氯化铝铁，如供货货物符合表 3《液态聚氯化铝铁主要技术指标》要求则验收合格。

4.2 货物按上述程序验收后，招标人权属子公司（含招标人权属子公司的子公司、分公司）运营项目向中标人出具书面的验收报告，中标人需对验收报告盖章确认。验收报告作为对货物供货数量及主要技术指标验收的证明，不代表对货物使用效果的认可。

4.3 招标人权属子公司运营项目根据本条规定对货物所做出的验收，仅作为起算付款及质保期之用，不视为双方对于货物质量的最终认可，中标人仍应在质保期内对产品质量承担保证责任。

4.4 货物在经最终验收合格前，其损耗、毁损、灭失等风险及责任由中标人承担，如因发生前述情形，导致中标人所提供的货物不能通过招标人权属子公司运营项目验收的，中标人应按招标人权属子公司（含招标人权属子公司的子公司、分公司）运营项目要求无条件予以退换货，给招标人权属子公司（含招标人权属子公司的子公司、分公司）造成损失的，中标人须承担全部的赔偿责任。

五、资料要求

5.1 中标人需向招标人权属子公司（含招标人权属子公司的子公司、分公司）运营项目提供但不限于下述技术资料：

5.1.1 每次供货需提供：产品出厂质量检验报告、过磅单、供货随车单（经招标人权属子公司（含招标人权属子公司的子公司、分公司）验收确认的送货单）、对账单等；

5.1.2 与货物使用相关的其他文件；

5.1.3 招标人权属子公司（含招标人权属子公司的子公司、分公司）运营项目要求提供的其他技术资料。

5.2 中标人需将上述资料（若上述资料为复印件的，则须加盖中标人公章）在交货时交给招标人权属子公司（含招标人权属子公司的子公司、分公司）运营项目，有关资料的收集和整理由中标人负责，招标人权属子公司运营项目予以配合。

5.3 供货期内，中标人需每季度委托具有 CMA 认证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对供货期间所供货物进行检测，并提供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与所供货物对应的符合表 1《供水公司使用的液态聚氯化铝主要技术指标》或表 2《净水公司及实业公司使用的液态聚氯化铝主要技术指标》或表 3《液态聚氯化铝铁主要技术指标》要求的检验报告，检验报告上的标徽应包括但不限于 CMA 认证标徽。检验报告需体现委托方、生产厂家、送检样品的产品名称、生产批号或生产日期、与所供货物对应的表 1《供水公司使用的液态聚氯化铝主要技术指标》（检验报告使用的检测方法需符合《生活饮用水用聚氯化铝》（GB 15892-2020））或表 2《净水公司及实业公司使用的液态聚氯化铝主要技术指标》（检验报告使用的检测方法需符合《水处理剂 聚氯化铝》

(GB/T 22627-2022)) 或表 3《液态聚氯化铝铁主要技术指标》(检验报告使用的检测方法需符合《水处理剂 聚氯化铝铁》(HG/T 5359-2018)) 中各指标项目检测结果, 检验报告中样品送检时间需在供货期内。供货期间, 如有发布最新的行业标准或国家标准, 货物检验方法按发布的最新行业标准或国家标准执行。

5.4 中标人提交的技术资料在出现遗漏或发现错误时, 应及时补充或更正后提交招标人权属子公司(含招标人权属子公司的子公司、分公司)运营项目。

六、售后服务及要求

6.1 药剂保质期: 液态聚氯化铝以招标人运营项目验收之日算起 6 个月, 液态聚氯化铝铁以招标人运营项目验收之日算起 3 个月, 保质期内产品质量须达到所有技术指标要求。

6.2 中标人应具有相应的技术人员, 具备供货及售前售后的服务能力。

6.3 中标人在接到质量问题通知后 4 小时内自费派工程师到达现场对问题进行处理。

6.4 中标人应根据招标人权属子公司运营项目需要免费提供培训, 相关费用已计入综合单价, 招标人或招标人权属子公司(含招标人权属子公司的子公司、分公司)无需另行支付任何费用。

6.5 培训地点、规模及时间由招标人权属子公司指定, 根据培训内容复杂程度, 招标人权属子公司有权要求中标人提供完整的书面培训计划和方案, 列明提供培训的技术人员名单及资质, 以及培训完成后招标人权属子公司运营项目人员可达到的水平等。

6.6 在交货或合同履行过程中, 若因所交货物(包括但不限于品种、型号、规格、质量)不符合招标人权属子公司运营项目要求、或货物使用过程中出现质量问题, 导致中标人提供的生产药剂液态聚氯化铝、液态聚氯化铝铁不能通过招标人权属子公司运营项目验收的, 招标人权属子公司运营项目可拒绝收货或要求中标人承担退换货责任。原则上中标人应该在不影响招标人权属子公司运营项目正常生产的情况下, 自招标人权属子公司运营项目通知之时起 4 小时内无条件予以退换货, 招标人或招标人权属子公司(含招标人权属子公司的子公司、分公司)不承担因验收造成的货物损耗及运输等一切费用且不对货物承担保管责任, 因此产生的费用及风险由中标人承担。

6.7 自招标人权属子公司运营项目通知货物检验不合格或货物使用过程中出现质量问题而要求中标人按照前述条款进行退换货之时起 4 小时之内中标人未将不合格货物运离招标人权属子公司(含招标人权属子公司的子公司、分公司)运营项目仓库, 招标人权属子公司(含招标人权属子公司的子公司、分公司)运营项目可自行或委托第三方对不合格货物进行处置, 中标人须承担招标人权属子公司(含招标人权属子公司的子公司、分公司)处置该次不合格货物所需的全部费用, 以及给招标人或招标人权属子公司(含招标人权属子公司的子公司、分公司)造成的一切损失。

6.8 自招标人权属子公司(含招标人权属子公司的子公司、分公司)运营项目通知中标人货物检验不合格或货物使用过程中出现质量问题之时起, 招标人权属子公司(含招标人权属子公司的子公司、分公司)运营

项目有权要求中标人按照加急供货的规定，将等量的合格货物送交招标人权属子公司运营项目，否则按加急供货的违约规定进行处理。

七、货物的结算

双方一致同意，中标人按规定提供了履约担保后，招标人或招标人权属子公司（含招标人权属子公司的子公司、分公司）通过以下方式以人民币支付合同款项给中标人：

7.1 合同的履约过程中，中标人根据本项目合同书约定需向招标人或招标人权属子公司（含招标人权属子公司的子公司、分公司）支付违约金、赔偿金或其他应付费用等款项的，中标人必须向招标人或招标人权属子公司（含招标人权属子公司的子公司、分公司）支付完相关款项后，招标人或招标人权属子公司（含招标人权属子公司的子公司、分公司）才根据合同书约定向中标人支付合同价和税额。若因中标人未能支付前述费用，影响项目实施的，招标人或招标人权属子公司（含招标人权属子公司的子公司、分公司）有权启用履约担保或直接从未付合同款项中直接扣除，且中标人必须按照扣除前述费用前的合同价（销售额）开具国家合法的正式发票，保证增值税税额符合法律规定。

7.2 供货货物的款项按招标人或招标人权属子公司（含招标人权属子公司的子公司、分公司）进行支付、结算。供货货物的款项每月按实结算。

7.2.1 中标人向招标人或招标人权属子公司（含招标人权属子公司的子公司、分公司）提交请款报告、对账单和请款金额等额的合法、有效的正式发票，招标人或招标人权属子公司（含招标人权属子公司的子公司、分公司）在收到前述材料并确认无误后 30 个工作日内支付结算该月实际供货量的货款和该货款对应的税额给中标人。

7.2.2 支付方式：支付方式为银行转账或银行承兑汇票，汇票期限不超过三个月，每期款项支付方式由招标人或招标人权属子公司（含招标人权属子公司的子公司、分公司）决定。

7.2.3 中标人迟延提供发票或提供的请款报告、对账单、发票不符合要求的，招标人或招标人权属子公司（含招标人权属子公司的子公司、分公司）的付款时间可相应顺延，且招标人或招标人权属子公司（含招标人权属子公司的子公司、分公司）不因此承担任何责任。因支付产生的相关银行手续费，根据有关银行规定执行，如不能明确的，由双方各承担 50%。由于中标人提供的发票不符合税法规定，给招标人或招标人权属子公司（含招标人权属子公司的子公司、分公司）造成的损失由中标人承担全部的赔偿责任。

八、其它要求

8.1 日常供货（非加急供货）时，中标人未在约定的时间内完成交货，或未在规定的时间内承担相应的更换、退货责任的，每逾期 2 小时，招标人或招标人权属子公司（含招标人权属子公司的子公司、分公司）有权要求中标人按该次货物含税应付货款的 1%向招标人或招标人权属子公司（含招标人权属子公司的子公司、

分公司)支付违约金。中标人逾期超过 12 小时的,招标人或招标人权属子公司(含招标人权属子公司的子公司、分公司)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且没收中标人的部分或全部履约担保,中标人除支付前述逾期违约金外,招标人或招标人权属子公司(含招标人权属子公司的子公司、分公司)有权要求中标人额外按该次货物含税应付货款的 20%向招标人或招标人权属子公司(含招标人权属子公司的子公司、分公司)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赔偿招标人或招标人权属子公司(含招标人权属子公司的子公司、分公司)损失的,中标人需另行赔偿。

8.2 加急供货时,中标人未在约定的时间内完成交货的,或未在规定的时间内承担相应的更换、退货责任的,每逾期 1 小时,招标人或招标人权属子公司(含招标人权属子公司的子公司、分公司)有权要求中标人按该次货物含税应付货款的 10%向招标人或招标人权属子公司(含招标人权属子公司的子公司、分公司)支付违约金,中标人逾期超过 4 小时的,招标人或招标人权属子公司(含招标人权属子公司的子公司、分公司)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且没收中标人的部分或全部履约担保,中标人除前述逾期违约金外,招标人或招标人权属子公司(含招标人权属子公司的子公司、分公司)有权要求中标人额外按该次货物含税应付货款的 20%向招标人或招标人权属子公司(含招标人权属子公司的子公司、分公司)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赔偿招标人或招标人权属子公司(含招标人权属子公司的子公司、分公司)损失的,中标人需另行赔偿。

8.3 如因药剂问题对招标人或招标人权属子公司(含招标人权属子公司的子公司、分公司)生产、成本造成影响,招标人或招标人权属子公司(含招标人权属子公司的子公司、分公司)有权要求中标人按该次货物含税应付货款的 20%向招标人或招标人权属子公司(含招标人权属子公司的子公司、分公司)支付违约金。造成生产损失的,中标人必须承担一切损失。

8.4 如中标人提供的药剂严重影响招标人权属子公司运营项目生产或造成招标人权属子公司运营项目出水水质指标超标的情况,招标人或招标人权属子公司(含招标人权属子公司的子公司、分公司)有权追究中标人由此造成的损失,并有权单方面中止或解除合同,取消其供货资格,没收全部履约担保。

8.5 若中标人对招标人权属子公司运营项目验收结果有异议,中标人应自招标人权属子公司运营项目书面告知中标人检验结果 24 小时内,书面要求通过中标人和招标人或招标人权属子公司(含招标人权属子公司的子公司、分公司)双方确认的具有检测产品 CMA 认证资质的第三方单位对留样货物进行检测,最终供货产品质量判定以中标人和招标人或招标人权属子公司(含招标人权属子公司的子公司、分公司)双方确认的具有检测产品 CMA 认证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机构检验结果为准;因此产生的检测费、运输费等全部费用均由中标人承担。

8.6 若检测结果认定为不合格情况累计出现 3 次(含)以上不合格的,招标人或招标人权属子公司(含招标人权属子公司的子公司、分公司)有权单方中止或解除合同,暂停或取消中标人的供货资格,并根据对生产造成影响的严重程度,没收中标人的部分或全部履约担保。暂停供货资格期间对招标人或招标人权属子公司(含招标人权属子公司的子公司、分公司)生产造成影响的,责任由中标人承担。

8.7 对于货物最终验收不合格且招标人权属子公司运营项目已经开始使用或者使用完毕无法退换的，货款按照以下方式处理：①若招标人或招标人权属子公司（含招标人权属子公司的子公司、分公司）已支付该次货款的，则中标人应向招标人或招标人权属子公司（含招标人权属子公司的子公司、分公司）退还已支付的该次货款；②若招标人或招标人权属子公司（含招标人权属子公司的子公司、分公司）未支付该次货款的，则招标人或招标人权属子公司（含招标人权属子公司的子公司、分公司）无需支付该次货款。

8.8 中标人应根据招标人权属子公司运营项目工艺以及性质，配合招标人权属子公司运营项目进行小试、中试，提供符合技术指标的药剂，保证供货的药剂在招标人权属子公司运营项目良好的使用效果。

8.9 授予合同前或合同履行中，招标人或招标人权属子公司（含招标人权属子公司的子公司、分公司）有权实地核查中标人在投标时提供的分支机构或服务机构的场地、生产/储存/运输设备设施及能力等材料的符合性，若发现虚假将取消中标资格，且招标人或招标人权属子公司（含招标人权属子公司的子公司、分公司）有权终止合同。因此给招标人或招标人权属子公司（含招标人权属子公司的子公司、分公司）造成损失的，全部由中标人承担。

8.10 招标人或招标人权属子公司（含招标人权属子公司的子公司、分公司）在招标文件约定的供货期限和采购范围内，招标人或招标人权属子公司（含招标人权属子公司的子公司、分公司）有权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及有关法律法规、政策的规定进行变更调整。在变更调整后，中标人应遵照执行。

8.11 中标人应当为其工作人员投保足额的社会保险、商业保险及为货物的运输投保足额的商业保险，如在运输及装卸过程中，相关生产药剂发生泄漏而导致的一切人员伤亡或财产损失事故，因此产生的赔偿责任或相关法律责任均由中标人自行承担。凡由于货物包装不良、运输方式不当或非法运输造成的事故、损失、行政处罚和由此产生的其他全部费用均由中标人全部承担。

8.12 中标人有义务接受招标人或招标人权属子公司（含招标人权属子公司的子公司、分公司）的监督、评价及考核，且同意招标人或招标人权属子公司（含招标人权属子公司的子公司、分公司）关于供货资格供应商的管理规则及要求。

8.13 招标人或招标人权属子公司（含招标人权属子公司的子公司、分公司）每月在付款手续前对中标人的履约情况进行评价，填写《供应商履约评价表》。考核评分满分为100分，考核评分分数在60分（含）至80分（不含）时，中标人应按该月货物含税应付货款的20%向招标人或招标人权属子公司（含招标人权属子公司的子公司、分公司）支付违约金；考核评分分数低于60分时，中标人应按该月货物含税应付货款的30%向招标人或招标人权属子公司（含招标人权属子公司的子公司、分公司）支付违约金。若供货期内累计出现3次（含）以上考核结论为不合格的，招标人或招标人权属子公司（含招标人权属子公司的子公司、分公司）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没收中标人全部履约担保。

2、净水公司运营项目相关信息

3、实业公司运营项目相关信息

附件 1、供水公司运营项目相关信息

序号	项目名称	地址
1	市第三水厂	东城街道东城中路东城段 421 号
2	市第四水厂	高埗镇高埗沿江南路 150 号
3	市第五水厂	企石镇杨屋村新兴路 33 号
4	市第六水厂	东城街道莞龙路东城段 21 号
5	东城水厂	东城街道下桥银岭街 9 号
6	万江水厂	万江街道万龙路 191 号
7	高埗水厂	高埗镇沿江南路 48 号
8	中堂水厂	中堂镇中堂滨江大道 3 号
9	石碣水厂	石碣镇石碣同德路 2 号
10	石龙黄洲水厂	石龙镇黄洲水源路 6 号
11	石龙西湖水厂	石龙镇西湖东路 111 号
12	石排水厂	石排镇东江大道石排段 52 号
13	企石水厂	企石镇黄大仙路 56 号
14	横沥水厂	东莞市横沥镇东环路 260 号
15	桥头第二水厂	桥头镇迳联社区中兴路 403 号
16	桥头第三水厂	桥头镇东江村岭仔巷 41 号
17	谢岗第二水厂	谢岗镇南面石鼓水库路 22 号
18	谢岗第三水厂	谢岗镇曹乐工业一路 15 号
19	黄江水厂	黄江镇黄牛埔村强健街 2 号
20	樟木头簕竹排水厂	樟木头镇滨河路 45 号
21	凤岗第一水厂	凤岗镇花果二巷 13 号
22	凤岗第二水厂	凤岗镇沙岭抽水站路 8 号
23	塘厦中心水厂	塘厦镇东深一路 8 号
24	塘厦凤凰水厂	塘厦镇凤凰岗社区凤清路 65 号
25	塘厦虾公岩水厂	塘厦镇大坪社区四黎南路 170 号-1
26	塘厦牛眠埔水厂	塘厦镇龙背岭社区牛眠埔新围路 28 号
27	松山湖水厂	松山湖环湖路与南山路交叉路西北 320 米
28	芦花坑水厂	虎门镇居岐路与吉安路交叉口东 340 米

附件 2、净水公司运营项目相关信息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地址
一、污水处理厂项目		
1	市区污水处理厂一二期	东莞市南城街道滨河路 100 号
2	市区厂污水处理厂三期	东莞市南城街道滨河路 100 号
3	石碣沙腰污水处理厂二期	东莞市石碣镇沙腰村沿江西路 2 号
4	万江污水处理厂二期	东莞市万江区流涌尾村大兴工业路 3 号
5	中堂污水处理厂二期	中堂镇东向村滨河东路 68 号 101 室
6	麻涌污水处理厂二期	东莞市麻涌镇新沙公园南一路 9 号
7	高埗污水处理厂二期	东莞市高埗镇高埗洲头路 13 号
8	长安新区污水处理厂	东莞市长安镇乌沙社区兴发南路尽头
9	厚街沙塘污水处理厂二期	东莞市厚街镇沙塘村沙隆路 39 号
10	虎门宁洲污水处理厂二期	虎门镇南栅社区民昌路第六工业区九巷 5 号
11	虎门宁洲污水处理厂三期	虎门镇南栅社区民昌路第六工业区九巷 5 号
12	东城牛山污水处理厂二期	东莞市东城街道象山路 7 号 2 栋 101 室
13	虎门港立沙岛污水处理厂	东莞市沙田镇大流村下涌
14	沙田福祿沙污水处理厂二期	东莞市沙田镇洲仔路 1 号 2 栋 101 室
15	大岭山连马污水处理厂二期	东莞市大岭山镇连马路 159 号 102 室
16	东城温塘污水处理厂	东莞市东城街道创盈路东城段 86 号
17	东城温塘污水处理厂二期	东莞市东城街道创盈路东城段 86 号
18	黄江污水处理厂二期	东莞市黄江镇合路村创业一路一号
19	松山湖北部污水处理厂二期	东莞市松山湖高科技产业园区工业西三路 3 号
20	寮步竹园污水处理厂二期	东莞市寮步镇竹园村横岭工业区 18 号
21	寮步竹园污水处理厂三期	东莞市寮步镇竹园村横岭工业区 18 号
22	大朗松山湖南部污水处理厂二期	东莞市大朗镇沙步村杨沙路 153 号十三栋 101 室
23	樟村水质净化厂	东莞市东城区运河路 5 号
24	常平东污水处理厂二期	东莞市常平镇沙湖口村污水处理厂二期
25	常平西污水处理厂二期	东莞市常平镇常平沿河东一路 20 号
26	横沥东坑污水处理厂二期	东莞市横沥镇石涌恒富路 1 号 1 号楼 101 室
27	黄江梅塘污水处理厂	广东省东莞市黄江镇星光村附件
28	凤岗虾公潭污水处理厂	东莞市凤岗镇油甘埔村同兴路 3 号 101
29	桥头污水处理厂二期	东莞市桥头镇东深路桥头段 6 号 2 号楼

30	谢岗污水处理厂二期	东莞市谢岗镇禾尚岗路 16 号
31	凤岗竹塘污水处理厂二期	凤岗镇竹塘村浸校塘组
32	塘厦林村污水处理厂二期	塘厦镇林村村委会鸡爪桥猪仔沥
33	樟木头污水处理厂三期	樟木头镇柏地社区柏峰路 169 号
34	樟木头裕丰	东莞市樟木头镇裕丰社区莞樟东路西侧
35	塘厦白泥湖水质净化厂改造工程	东莞市塘厦镇塘厦南一横路 21 号
36	凤岗竹塘污水处理厂三期	凤岗镇竹塘村浸校塘组
37	清溪厦坭污水处理厂二期	东莞市清溪镇江背路 33 号
38	塘厦大坪污水处理厂一期	/

二、提标项目

1	石碣沙腰污水处理厂二期提标	东莞市石碣镇沙腰村沿江西路 2 号
2	望洪污水处理厂一期提标工程	东莞市望牛墩镇朱平沙村
3	麻涌污水处理厂一期提标工程	东莞市麻涌镇新沙公园南一路 9 号
4	石碣沙腰污水处理厂一期提标工程	东莞市石碣镇沙腰村沿江西路 2 号
5	市区污水处理厂提标工程	东莞市南城街道滨河路 100 号
6	虎门海岛污水处理厂一期提标工程	东莞市虎门镇威远岛武山沙五围
7	虎门宁洲污水处理厂一期提标工程	东莞市虎门镇南栅第六工业区民昌路十巷 5 号
8	长安锦厦三洲水质净化厂提标工程	东莞市长安镇锦厦三洲路 2 号
9	东城牛山污水处理厂一期提标工程	东莞市东城牛山老围村工业区象山路 1 号
10	黄江污水处理厂一期提标工程	东莞市黄江镇合路创业一路 1 号
11	大朗松山湖南部污水处理厂一期提标工程	东莞市大朗镇沙步村杨沙路 153 号
12	凤岗竹塘污水处理厂一期提标	东莞市凤岗镇竹塘村浸校塘组
13	凤岗虾公潭污水处理厂提标工程	东莞市凤岗镇油甘埔村同兴路 3 号 101
14	谢岗污水处理厂一期提标工程	东莞市谢岗镇禾尚岗路 16 号
15	塘厦林村一期提标	塘厦镇林村村委会鸡爪桥猪仔沥
16	桥头污水处理厂一期提标工程	东莞市桥头镇东深路 8 号
17	樟木头污水处理厂一二期提标工程	东莞市樟木头镇柏地旗岭村柏峰路 169 号
18	清溪厦坭污水处理厂一期提标工程	东莞市清溪镇厦坭村江背路 75 号
19	塘厦石桥头污水处理厂提标工程	东莞市塘厦镇凤凰岗村环市南路 132 号
20	凤岗雁田污水处理厂提标工程	东莞市凤岗雁田污水处理厂（凤深大道 310 号）

备注：以上污水厂为暂定，具体情况以实际为准，如有疑问可实地考察。

附件 3、实业公司运营项目相关信息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地址
一、污水处理厂项目		
1	市区污水处理厂一二期	东莞市南城街道滨河路 100 号
2	市区厂污水处理厂三期	东莞市南城街道滨河路 100 号
3	石碣沙腰污水处理厂二期	东莞市石碣镇沙腰村沿江西路 2 号
4	万江污水处理厂二期	东莞市万江区流涌尾村大兴工业路 3 号
5	中堂污水处理厂二期	中堂镇东向村滨河东路 68 号 101 室
6	麻涌污水处理厂二期	东莞市麻涌镇新沙公园南一路 9 号
7	高埗污水处理厂二期	东莞市高埗镇高埗洲头路 13 号
8	长安新区污水处理厂	东莞市长安镇乌沙社区兴发南路尽头
9	厚街沙塘污水处理厂二期	东莞市厚街镇沙塘村沙隆路 39 号
10	虎门宁洲污水处理厂二期	虎门镇南栅社区民昌路第六工业区九巷 5 号
11	虎门宁洲污水处理厂三期	虎门镇南栅社区民昌路第六工业区九巷 5 号
12	东城牛山污水处理厂二期	东莞市东城街道象山路 7 号 2 栋 101 室
13	沙田福祿沙污水处理厂二期	东莞市沙田镇洲仔路 1 号 2 栋 101 室
14	大岭山连马污水处理厂二期	东莞市大岭山镇连马路 159 号 102 室
15	东城温塘污水处理厂二期	东莞市东城街道创盈路东城段 86 号
16	黄江污水处理厂二期	东莞市黄江镇合路村创业一路一号
17	松山湖北部污水处理厂二期	东莞市松山湖高科技产业园区工业西三路 3 号
18	寮步竹园污水处理厂三期	东莞市寮步镇竹园村横岭工业区 18 号
19	大朗松山湖南部污水处理厂二期	东莞市大朗镇沙步村杨沙路 153 号十三栋 101 室
20	常平东污水处理厂二期	东莞市常平镇沙湖口村污水处理厂二期
21	常平西污水处理厂二期	东莞市常平镇常平沿河东一路 20 号
22	横沥东坑污水处理厂二期	东莞市横沥镇石涌恒富路 1 号 1 号楼 101 室
23	黄江梅塘污水处理厂	广东省东莞市黄江镇星光村附件
24	凤岗竹塘污水处理厂二期	凤岗镇竹塘村浸校塘组
25	塘厦白泥湖水水质净化厂	东莞市塘厦镇塘厦南一横路 21 号
26	凤岗竹塘污水处理厂三期	凤岗镇竹塘村浸校塘组
27	清溪厦坭污水处理厂二期	东莞市清溪镇江背路 33 号

第四篇 合同条款格式

东莞市水务集团有限公司2025年度液态聚氯化铝、液
态聚氯化铝铁采购项目

合 同 书

合同编号：_____

甲 方：_____

乙 方：_____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甲方：_____

乙方：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____年____月____日通知的东莞市水务集团有限公司2025年度液态聚氯化铝、液态聚氯化铝铁采购项目中标结果（招标编号：0832-SFCX25DG007A）和招标文件的要求，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项目

1、合同货物清单：

货物名称	品牌	产地	单位	暂定数量（吨）		综合单价 （元/吨） （不含销项税）	所涉及公司或其权 属子公司
				合计	小计		
液态聚氯化 铝			吨	59750	22000		供水公司
			吨		31150		净水公司
			吨		6600		实业公司
液态聚氯化 铝铁			吨	10400	10400		净水公司

备注：上述暂定数量仅为便于计算合同暂定总价使用，不作为甲方最终采购数量的保证。**实际根据项目工艺及性质，结合小试、中试实际试用后的情况选用**，甲方的实际需求数量以各运营项目的供货通知为准，在供货期内乙方不得因甲方实际采购数量的减少或增加而要求提供任何形式的补偿或赔偿，或要求甲方按暂定数量采购相应货物。

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本项目因新增合同主体需要额外供货，甲方（含甲方权属子公司、分公司）有权依据不含税中标综合单价与乙方协商并签订补充协议，并确保其作为原合同的有效补充。乙方应充分理解并接受本项目在合同履行期间可能新增合同主体的可能性，并承诺在接到甲方（含甲方权属子公司、分公司）关于新增合同主体的供货通知及签订补充协议的要求时，积极配合并履行相应的供货义务，确保供货的及时性和质量等符合原合同的要求。

2、本合同的供货期

（1）供货期：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内，即____年____月____日至____年____月____日，具体供货起始日期以甲方书面通知为准。乙方收到甲方通知后必须无条件按照本合同约定开始供货。

（2）本合同项下供货期限届满前，甲方根据实际生产需要，经双方协商同意后，可以在保持综合单价不变的情况下，与乙方签订补充协议延长供货期，乙方应予以配合，延长供货期一般不超过三个月。

3、合同履行中，甲方在本合同约定的供货期和采购范围内，有权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及有关法律法规、政策

的规定对合同的相应条款进行变更调整。在变更调整后，乙方应遵照执行。如有违反，甲方有权按本合同暂定含税总合同价的【1%】要求乙方承担违约金。

4、乙方应承担完成合同义务的全部费用，包括但不限于：

(1) 合同范围内所有货物的研究、采购、制造、检验、配合试验（含小试、中试）、包装、储存、运输（退换货运输）、称重、装卸、安全、保险、培训、验收的费用；

(2) 应急供货费用、为满足项目调试需求导致的小批量、多频次分散供货的成本以及货物运输、货物验收合格前发生的安全事故所产生的一切费用；

(3) 货物及其工艺所有制造方、甲方应支付的对专有技术、商标权、专利权和版权、设计或其他知识产权而需要向其他方支付的版税；

(4) 日常技术指导，免费的质保服务，包括但不限于免费现场质量问题处理或更换无效产品，按甲方要求小试、中试，并以甲方确认的最优化的产品成分配比供货；

(5) 合理利润、乙方销项税额以外的税费等；

(6) 法律法规、商业公认、招标文件规定由乙方承担的其他直接及间接费用。

5、货物的供货按照甲方各运营项目的实际供货需求，将会存在不同项目、不同时间、不同批次供货的情况（单批次配送量存在5吨至20吨不等的情况，具体以运营项目储存量和使用量决定），乙方应充分考虑上述因素可能导致的增加成本，并且该成本已包含在上述全部费用内。

第二条 合同价款及销项税价

1、本合同供水公司使用的液态聚氯化铝综合单价（即销售额，不含乙方销项税额）为_____元/吨（大写人民币每吨_____）；净水公司及实业公司使用的液态聚氯化铝综合单价（即销售额，不含乙方销项税额）为_____元/吨（大写人民币每吨_____）；液态聚氯化铝铁综合单价（即销售额，不含乙方销项税额）为_____元/吨（大写人民币每吨_____）。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综合单价（即销售额，不含乙方销项税额）固定不变，不因材料、成分比例调整、劳务成本、运输成本、货物的行业标准或国家标准的变动等其他任何理由予以变更。未经甲方书面确认，乙方无权增加任何费用。若出现合同约定的销售折扣情形，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后降低综合单价。

2、综合单价为水处理剂的全费用包干价，包括但不限于水处理剂的研究、采购、制造、检验、包装、储存、运输、称重、装卸、安全、保险、培训、验收，以及合理利润、税费（含货款的增值税正式发票的税金）等。

3、依法计得并根据本合同约定确定的销项税额由甲方承担。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国务院令691号修订版）及当前税务部门的相关规定，本合同项目的增值税税率为_____，供水公司使用的液态聚氯化铝对应的销项税额为_____元/吨（大写人民币每吨_____）；净水公司及实业公司使用的液态聚氯化铝对应的销项税额为_____元/吨（大写人民币每吨_____）；液态聚氯化铝铁对应的销项税额为_____元/吨（大写人民币每吨_____）。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税收政策变

动导致增值税税率调整，依法应调整销项税额的，依法调整；但因乙方未按合同约定供货、未根据合同约定提供合法、完整的请款资料、货物验收不合格导致的返工或退货、货物验收合格前的非正常损耗等原因导致销项税额增加的，相应损失由乙方承担。

因乙方未按法定税率计算税额或未根据本合同约定出具对应税额的增值税正式发票等乙方原因导致甲方多支付税额的，乙方必须退还甲方，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须向甲方赔偿相应损失。

4、合同供水公司使用的液态聚氯化铝综合单价价税合计为_____元/吨（大写人民币每吨_____），净水公司及实业公司使用的液态聚氯化铝综合单价价税合计为_____元/吨（大写人民币每吨_____），液态聚氯化铝铁综合单价价税合计为_____元/吨（大写人民币每吨_____），合同履行期间根据本条第2项规定调整销项税额的，综合单价价税合计对应调整。

5、采购合同项下暂定采购数量对应的暂定总合同价税合计为_____（大写人民币_____）。

6、在供货期内，按月度结算，月度周期结束后，双方综合单价乘以实际供货数量，结合《供应商履约评价表》得分加上实际增值税税额进行结算。

第三条 合同组成

详细价格组成、技术说明及其它有关合同货物的特定信息可由合同附件说明。所有附件及本项目的招标文件、答疑文件、投标文件及相关承诺、协议等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之一部分，该等文件与本合同正文约定不一致的，以本合同正文约定为准。

第四条 技术要求及质量要求

1、乙方保证所提供货物均为采用合格材料和工艺制成的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并完全符合甲方招标文件要求及乙方投标文件承诺的质量、规格标准；同时乙方所提供货物，必须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环保、主管部门要求及甲方的技术要求，不存在侵犯第三人知识产权或其他权益的情况。

2、生活饮用水用聚氯化铝产品外观为无色至淡黄色透明液体；污水、污泥用液态聚氯化铝钠产品外观为无色至黄色或黄褐色液体；液态聚氯化铝铁产品为黄褐色至褐色液体。

3、污水、污泥用液体聚氯化铝、液体聚氯化铝铁必须符合《水处理剂 聚氯化铝》（GBT22627-2022）及《水处理剂 聚氯化铝铁》（HG/T 5359-2018）产品质量及检测标准；生活饮用水用聚氯化铝按《生活饮用水用聚氯化铝》（GB 15892-2020）产品质量及检测标准，且必须提供所供产品制造商有效的涉及饮用水卫生安全产品卫生许可批件（即：须提供所供产品制造商有效的涉及饮用水卫生安全产品卫生许可批件复印件加盖乙方公章）。

主要技术指标如下表：

表 1《生活饮用水用聚氯化铝》（GB 15892-2020）主要技术指标

指标名称	指标
氧化铝（Al ₂ O ₃ ）的质量分数 /%	≥10.0

盐基度/%	45.0-90.0
密度（20℃）（g/cm ³ ）	≥1.12
不溶物的质量分数/%	≤0.1
pH 值（10g/L 水溶液）	3.5-5.0
铁（Fe）的质量分数/%	≤0.2
砷（As）的质量分数/%	≤0.0001
铅（Pb）的质量分数/%	≤0.0005
镉（Cd）的质量分数/%	≤0.0001
汞（Hg）的质量分数/%	≤0.00001
铬（Cr）的质量分数/%	≤0.0005
注：表中所列产品的不溶物、铁、砷、铅、镉、汞、铬的质量分数均按 Al ₂ O ₃ 为 10% 计算，Al ₂ O ₃ 含量 > 10% 时，应按实际含量折算成 Al ₂ O ₃ 为 10% 产品比例，计算出相应的质量分数。本产品还应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及强制性标准要求。	

表 2 《水处理剂 聚氯化铝》（GBT22627-2022）主要技术指标

指标项目	指标
氧化铝（Al ₂ O ₃ ）的质量分数，%	≥10
密度（20℃）， g/cm ³	≥1.12
盐基度， %	20~98
水不溶物的质量分数， %	≤0.4
pH 值（10g/L 水溶液）	3.5~5.0
铁（Fe）的质量分数， %	≤1.5
氨氮（以 N 计）的质量分数， %	≤0.05
砷（As）的质量分数， %	≤0.0005
铅（Pb）的质量分数， %	≤0.002
镉（Cd）的质量分数， %	≤0.0005
汞（Hg）的质量分数， %	≤0.00005
铬（Cr）的质量分数， %	≤0.005
注：表中所列产品的不溶物、铁、氨氮、砷、铅、镉、汞、铬的指标均按 Al ₂ O ₃ 质量分数为 10% 计算。Al ₂ O ₃ 含量 ≠ 10% 时，应按实际含量折算成 Al ₂ O ₃ 为 10% 产品比例，计算各项杂质指标。	

表 3 《水处理剂 聚氯化铝铁》（HG/T 5359-2018）中主要技术指标

指标项目	指标
氧化铝（铁、铝含量，以 Al_2O_3 ）的质量分数，%	≥ 10
全铁（Fe）的质量分数，%	1.5~5.0
亚铁（ Fe^{2+} ）的质量分数，%	≤ 0.2
盐基度，%	20.0~85.0
密度（20℃）/（g/cm ³ ），	≥ 1.19
不溶物的质量分数，%	≤ 0.5
pH 值（10g/L 水溶液）	3.5~5.0
砷（As）的质量分数，%	≤ 0.0005
铅（Pb）的质量分数，%	≤ 0.002
镉（Cd）的质量分数，%	≤ 0.0002
汞（Hg）的质量分数，%	≤ 0.00002
铬（Cr）的质量分数，%	≤ 0.005
锌（Zn）的质量分数，%	≤ 0.02
镍（Ni）的质量分数，%	≤ 0.001
注：表中产品所列的全铁、不溶物、As、Pb、Cd、Hg、Cr、Zn、Ni 指标均按 Al_2O_3 10% 计算， Al_2O_3 含量 $\neq 10\%$ 时应按实际含量折算成 Al_2O_3 10% 产品比例计算各项杂质指标。	

4、货物必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及行业有关标准。若供货期内有发布最新的行业标准或国家标准，乙方提供的货物质量应符合供货期内发布的最新行业标准或国家标准。甲方有权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及有关行业标准或国家标准对合同的主要技术指标进行变更调整，乙方应无条件接受。

5、乙方有义务配合甲方就污运营项目进行药剂的小试、中试，以确定货物的适用性选型，或者货物的最优成分配比，并在适用性的前提下按最优化的成分配比进行供货，以实现低药耗、高效率的运营目标，同时合同综合单价固定不变。如果乙方提供的货物无法满足单个项目低耗、高效的要求，或者乙方提供的货物无法达到甲方另行选择的货物的投加综合效益，甲方有权另行选择供应商。

6、乙方配合甲方对运营项目进行小试、中试，提供小试、中试生产药剂，做好货物的成分配比等服务，乙方完成本项义务的相关费用已包含在已供货的货物的综合单价内，甲方无需另行支付其他费用。

第五条 包装及运输要求

- 1、乙方应自行负责将货物运送至由甲方确定的各运营项目。
- 2、液态聚氯化铝、液态聚氯化铝铁应采用聚乙烯塑料桶或专用耐酸耐腐蚀贮罐等密闭容器装运，运输过程应防止药剂泄漏并避免有毒物品的污染（储罐车应定期清洗，清洗专用槽车槽罐内部每月不少于一次）。其中

污水、污泥用液态聚氯化铝、液态聚氯化铝铁包装及运输要求需符合《水处理剂 聚氯化铝》（GB/T22627-2022）及《水处理剂 聚氯化铝铁》（HG/T 5359-2018）中所列标准；生活饮用水用聚氯化铝在运输过程中不得与酸和有毒、有害物品或还原性物品混运，按《生活饮用水用聚氯化铝》（GB 15892-2020）之条款8执行。供货期间，如有发布最新的国家标准，包装及运输按发布的最新国家标准执行。

3、乙方或其委托的运输单位的运输人员应配备足够防护器具。如在运输及装卸过程中，货物发生泄露，应由乙方负责清理收集，避免造成人员伤害或环境污染。凡由于货物包装不良、运输方式不当或非法运输造成的事故、损失、行政处罚和由此产生的其他全部费用均由乙方全部承担。

第六条 货物的交付

1、交货地点：甲方所属的在东莞市范围内的运营项目。

2、交货时间：合同签订后，乙方按甲方通知进行供货；乙方接到甲方的供货通知之时起必须在24小时内将货物送达交货地点。一般情况下，如甲方要求加急供货，乙方应在____小时内将货物送达甲方指定地点；特殊情况下，根据甲方要求时间节点要求将货物送达甲方指定地点，且甲方无需因加急供货而额外支付任何费用。节假日期间，需保障正常供货，不受交通及其他方面的影响。

3、乙方将货物运输至甲方指定的送达交货地点、完成卸货，并向甲方提供产品合格证书、产品质量说明书、出厂检验报告（包括但不限于氧化铝质量分数、盐基度、密度、不溶物的质量分数、pH值等指标）及送货单并经甲方确认后，视为交付货物。货物交付和接收验收前货物的所有损毁灭失的风险由乙方承担。

4、乙方自行负责将货物运送至甲方指定位置，产品的运输装卸过程必须符合本合同第五条条款要求及国家或行业规范标准，并承担相应的运输、装卸等费用。

5、每次送货，乙方需提供交货地点附近的电子地磅的称重单（含载货时的称重单和卸货后的称重单），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实际供货数量以甲方运营项目和乙方双方确认的电子地磅的称重单为准。甲方运营项目有电子地磅的，原则上在甲方运营项目过磅；甲方运营项目无电子地磅或电子地磅因检修等原因不可用的，在交货地点附近的电子地磅过磅。甲方及甲方关联公司电子地磅的称重服务不含税单价为1.51元/吨，称重服务相关条款由甲方或甲方关联公司与乙方签订称重服务合同另行约定。

6、每次送货，乙方须随货提供生产厂家出具产品出厂质量检验报告，该检验报告应随供货单据一并提交。乙方提供的检验报告只作为甲方参考，供货产品合格判定以甲方检验结果为准。

7、供货期间，未收到甲方正式通知前，乙方无需为合同履行做准备工作。否则当甲方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及有关法律法规、政策的规定对采购范围进行变更调整、或改变供货频率、或改变供货数量等，造成乙方已生产的产品过剩、过质保期无效等，甲方无需承担任何责任和费用。

8、对货物的贮存装置、贮存条件等要求，乙方应详细告知甲方。

9、乙方提供的液态聚氯化铝、液态聚氯化铝铁如不能通过甲方验收的，乙方应该按照甲方要求无条件予以退换货，并承担相应责任和费用。

第七条 储存

1、乙方应协助和指导甲方进行货物的储存，对甲方的储存方式、方法、储存数量、仓库的安全设施设备、安全生产规章制度等是否符合国家标准或者国家有关规定提出合理的建议，并进行技术指导。

2、对水处理剂的贮存装置、贮存条件等要求，乙方应详细告知甲方。

第八条 验收

1、验收分为货到交货地点的初步验收和货物检验合格后的最终验收。

(1) 初步验收：

货物运抵交货地点，甲方运营项目、乙方共同验货。甲方运营项目按照合同及招标文件，对货物的数量、品种、随车产品出厂质量检验报告、供货单据等进行核对。

初步验收合格后，甲方运营项目、乙方双方进行相关签收手续。

(2) 最终验收

1) 每次货到现场时可由双方共同取样，由甲方实验室检验，当甲方无实验室的，由甲方委托的实验室检验。其中氧化铝的质量分数、pH、铁(Fe)、水不溶物为每次供货货物的批检检验指标，其余指标由甲方根据需要抽检的按需检验。供货货物合格判定以甲方实验室检验结果为准。甲方根据需要可委托具有CMA认证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机构检测，甲方委托的具有CMA认证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机构的检验结果与甲方公司实验室不一致的，该次的供货货物质量判定以甲方委托的具有CMA认证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机构的检验结果为准。

2) 货物检验方法按与所供货物对应的《生活饮用水用聚氯化铝》(GB 15892-2020)、《水处理剂 聚氯化铝》(GBT22627-2022)、《水处理剂 聚氯化铝铁》(HG/T 5359-2018)中的检测方法进行。供货期间，如有发布最新的行业标准或国家标准，货物检验方法按发布的最新行业标准或国家标准执行。

3) 如供货货物符合与所供货物对应的表1《生活饮用水用聚氯化铝》(GB 15892-2020)、表2《水处理剂 聚氯化铝》(GBT22627-2022)、表3《水处理剂 聚氯化铝铁》(HG/T 5359-2018)要求则验收合格。

4) 货物按上述程序验收后，甲方运营项目向乙方出具书面的验收报告，乙方需对验收报告盖章确认。验收报告作为对货物供货数量及主要技术指标验收的证明，不代表对货物使用效果的认可。

2、若发现检验不合格，或因货物问题影响生产效果，乙方应按甲方要求对该批次供货量进行无条件退换，并承担该批货退换的费用，且保证不影响甲方正常生产的前提下及时按甲方的供货需求以加急供货的方式补充供货，否则按加急供货的违约规定进行处理。

3、若乙方对甲方的检测结果有异议，在保证甲方正常生产的前提下，自甲方书面告知乙方检验结果24小时内，乙方书面要求由甲、乙双方确认的具有CMA认证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对乙方提出异议的双方共同所取样品进行质量鉴定，以该检测机构检验结果为准。由此产生的检测费、运输费等全部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4、甲方在进行任何一次检验时发现货物不符合相关要求的，可拒绝收货或要求乙方承担退、换货责任，乙

方应将该批货物自行装卸及运回，甲方不承担因验收造成的货物损耗费用且不对货物承担保管责任，因此产生的费用及风险由乙方承担。

5、甲方根据本条规定所做出的验收后，不视为对全部所供货物的质量确认。在使用过程中，货物出现质量问题的，乙方应按合同的约定承担相应的责任。

6、本合同货物在经验收合格并在甲方指定地点完成交付前，其损耗、毁损、灭失等风险及责任由乙方承担，如因发生前述情形，导致乙方所提供的货物不能通过甲方验收的，乙方应按甲方要求无条件予以退换货，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须承担全部的赔偿责任。

第九条 技术资料

1、乙方需向甲方提供但不限于下述技术资料：

(1) 每次供货需提供：产品出厂质量检验报告、过磅单、供货随车单（经甲方验收确认的送货单）、对账单等。

(2) 与货物使用相关的其他文件；

(3) 甲方要求提供的其他技术资料等。

2、乙方需将上述资料以及其他甲方在使用货物过程中所需的技术资料（若上述资料为复印件的，则须加盖乙方公章）在交货时交给甲方，有关资料的收集和整理由乙方负责，甲方予以配合。

3、合同期内，乙方需每季度委托具有 CMA 认证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对供货期间所供货物进行检测，并提供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与所供货物对应的符合表 1《生活饮用水用聚氯化铝》（GB 15892-2020）、表 2《水处理剂 聚氯化铝》（GBT22627-2022）、表 3《水处理剂 聚氯化铝铁》（HG/T 5359-2018）要求的检验报告，检验报告上的标徽应包括但不限于 CMA 认证标徽。检验报告需体现委托方、生产厂家、送检样品的产品名称、生产批号或生产日期、与所供货物对应各指标项目检测结果，检验报告中样品送检时间需在供货期内。供货期间，如有发布最新的行业标准或国家标准，货物检验方法按发布的最新行业标准或国家标准执行。

第十条 权利保证

乙方应保证合同项下提供的货物不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商标、版权以及其它权利，否则，乙方须承担因此产生的全部责任及费用，如因此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应予以足额赔偿。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乙方须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责任、费用和经济赔偿。由于乙方提供的货物或货物的任何一部分不符合知识产权规定，由乙方承担因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公证费、执行费、差旅费等）。

第十一条 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1、乙方应以书面形式提供货物的质量保障承诺，该承诺不应低于本合同约定的标准。

2、乙方应具有相应的技术人员，具备供货及售前售后的服务能力，在接到质量问题通知后4小时内到达现场对问题进行处理，且不得另行收取任何费用。

3、乙方为甲方试验人员、操作人员以及仓储管理人员等免费提供培训，相关费用已计入综合单价，甲方无需另行支付任何费用。

4、培训地点、规模及时间由甲方指定，乙方应提前15个日历天提供完整的培训计划和方案，列明提供培训的技术人员名单及资质，以及培训完成后甲方人员可达到的水平等，培训所需全部费用均由乙方支付。

5、乙方未按上述要求提供售后服务的，甲方有权要求其他第三方提供相关服务，因此产生的费用全部由乙方承担。

6、乙方在合同签订前，需提供反映报价产品性能参数的、由CMA认证资质第三方检测机构于2024年1月1日后出具的检验报告，报告需有CMA章。

7、乙方需提供生产工艺流程图。并对主要生产原材料的名称、成分、等级加以说明。

第十二条 履约担保

1、乙方应当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在签订本合同前向甲方提供履约担保，履约担保形式及金额由乙方从以下方式中任选一种：

☐ 履约保证金（银行转账形式）金额为人民币_____。

☐ 银行不可撤销履约保函金额为人民币_____。

☐ 履约保证保险金额为人民币_____。

☐ 担保公司履约担保书金额为人民币_____。

2、履约担保用于补偿甲方因乙方不能完全履行其合同义务而蒙受的损失，如发生下列任一情况时，甲方除有权依合同追究乙方违约责任外，还有权提取履约担保并进行相应处理：

（1）乙方将本合同项下乙方的权利义务全部转让给第三方，或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将本合同部分权利义务分包给第三方，甲方有权没收其履约担保。

（2）在合同履行期间，乙方怠于履行合同义务，经甲方通知或要求承担违约金后仍拒不改正，甲方有权没收或适当扣除其履约担保。

（3）在合同履行期间，因乙方货物、服务质量问题造成损害、侵权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甲方（含其人员）经济损失、乙方所雇人员及第三人人身财产损失等）、乙方拖欠原材料供应商货款或与其所雇用员工发生劳资纠纷、上访、闹事或其他影响甲方生产经营等情况而其未及时妥善处理的，甲方有权使用履约担保予以支付或作出相应处理，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由乙方承担。

（4）在合同履行期间，乙方违约产生的违约金、赔偿、罚款或其他应付费用等项，甲方有权直接从未付货款中扣除或使用履约担保予以支付。

（5）合同期内，乙方不能及时完成合同某项义务的，甲方有权使用履约担保用于处理该工作。

(6) 其他根据本合同约定或法律规定, 甲方可使用履约担保的情形。

3、在乙方完成本合同下全部义务, 且在合同期限届满并全部货物经最终验收合格、甲方向乙方支付全部货款(除质保金)后二十八(28)日内, 甲方将履约担保余额无息退还乙方。

4、如乙方提供银行不可撤销履约保函(或履约保证保险, 或担保公司履约担保书)作为履约担保的, 银行不可撤销履约保函(或履约保证保险, 或担保公司履约担保书)应从合同签订之日起(或签订合同前)至合同期限届满并全部货物经最终验收合格、甲方向乙方支付全部货款(除质保金)后二十八(28)日内保持有效。如银行不可撤销履约保函(或履约保证保险, 或担保公司履约担保书)在规定有效期届满而货物尚未全部最终验收合格的, 乙方必须在银行不可撤销履约保函(或履约保证保险, 或担保公司履约担保书)到期15日前无条件办理妥符合甲方要求的延期手续或重新提供银行不可撤销履约保函(或履约保证保险, 或担保公司履约担保书); 否则视为乙方违约, 甲方有权在银行不可撤销履约保函(或履约保证保险, 或担保公司履约担保书)到期前向出具履约担保的机构提取履约担保。在银行不可撤销履约保函(或履约保证保险, 或担保公司履约担保书)到期后乙方未按甲方要求重新提供的,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以履约担保金额为限承担违约金。

5、在合同履行过程中, 不论何种原因导致履约担保数额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 乙方应当在5日内予以补足。逾期不予补足的, 甲方有权按需补足的金额要求乙方承担违约金, 并要求限期补足。如乙方仍不补足的, 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

第十三条 付款方式

双方一致同意, 在乙方按合同约定提供履约担保后, 甲方通过以下方式以人民币支付合同款项给乙方:

1、合同履行过程中, 乙方根据本合同约定需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赔偿金、或其他应付费用等款项的,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向甲方支付完前述款项后, 甲方才根据本合同向乙方支付合同价和税额, 由此造成付款迟延的, 甲方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同时, 甲方有权使用履约担保或直接从未付合同款项、履约担保中直接扣除, 且乙方必须按照扣除前述费用前的合同价(销售额)开具合法、有效的增值税正式发票, 保证增值税税额符合法律规定。

开票类型:

☐ 增值税普通发票。

☐ 增值税专用发票。

2、甲方每月在付款手续前对乙方的履约情况进行评价, 填写《供应商履约评价表》(附件1)。考核评分满分为100分, 考核评分分数在60分(含)至80分(不含)时, 乙方应按该月货物含税应付货款的2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考核评分分数低于60分时, 乙方应按该月货物含税应付货款的3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若供货期内累计出现3次(含)以上考核结论为不合格的, 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 并没收乙方全部履约担保。

3、供货款项按运营项目进行支付、结算。货款按月支付, 实际供货量按电子地磅的称重单计算的水处理剂净重为准,

(1) 如乙方供应的货物全部经甲方验收合格且乙方无违反本合同约定的行为, 则按照实际供货量及本合同

约定的综合单价结算；如部分货物验收不合格或乙方存在其他违约行为的，则根据实际经甲方验收合格的供货量以及本合同约定的综合单价并扣除相应违约金后进行结算。

(2) 双方完成结算后，乙方应向甲方提交请款报告、对账单和请款金额等额的合法、有效的增值税正式发票，甲方在收到前述材料并确认无误后30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上月实际经验收合格的供货量的货款及对应的税额。

4、甲方通过银行转账或银行承兑汇票方式支付相应款项至乙方银行账户中，汇票期限不超过三个月，每期款项支付方式由甲方决定。

5、乙方迟延提供请款资料、发票或提供的请款资料、发票不符合要求的，甲方的付款时间可相应顺延，且甲方不因此承担任何责任。因支付产生的相关银行手续费，根据有关银行规定执行，如不能明确的，由乙方承担。由于乙方提供的发票不符合税法规定，给甲方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全部的赔偿责任。

6、甲方每月在付款手续前对乙方的履约情况进行评价，填写《供应商履约评价表》，对于评审结论为不合格的，甲方有权暂停支付乙方上月款项，待下月评审合格后支付；若出现第二次评审结论为不合格的，甲方有权取消乙方的供货资格并单方解除合同、没收履约担保。

7、甲方按本合同约定单方解除合同的，乙方应在收到甲方单方解除合同书面通知之日起30日内与甲方共同确认已完成经甲方验收合格的供货量及对应的金额，前述期限届满后，未经甲乙双方共同确认的供货量不得再要求结算。

8、乙方账户信息：

开户银行：

银行账户：

银行账号：

户名：

乙方变更账户信息的，应至少提前【3】日书面通知甲方予以确认，因乙方怠于通知而造成损失的，由乙方自行承担责任。

第十四条 不可抗力

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引起的履行延迟或履行不能的，不需承担违约责任。不可抗力指战争、动乱、瘟疫、洪水、地震或其他灾害，以及其他不可预见、不可防止并不能避免或克服的事件。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应尽快通知另一方，并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7日内，提供书面证明材料。如果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乙方不能按甲方每批次的最迟交货期交货的，则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并不承担任何责任。

第十五条 违约责任

1、日常供货（非加急供货）时，乙方未在约定的时间内完成交货的（包括但不限于不按时间、不按质量、

不按地点交货），或未在规定的时间内承担相应的更换、退货责任的，每逾期2个小时，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该次货物含税应付货款的1%向甲方支付违约金。乙方逾期超过 12 小时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并没收部分或全部履约担保，乙方除前述逾期违约金外，还有权要求乙方额外按该次货物含税应付货款的2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应予以补足。

2、加急供货时，乙方未在约定的时间内完成交货的（包括但不限于不按时间、不按质量、不按地点交货），或未在规定的时间内承担相应的更换、退货责任的，每逾期1个小时，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该次货物含税应付货款的1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乙方逾期超过 4 小时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并没收部分或全部履约担保，乙方除前述逾期违约金外，还有权要求乙方额外按该次货物含税应付货款的2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还应予以补足。

3、若甲方对乙方货物抽检过程中发现检验不合格，或货物使用过程中因乙方货物不合格影响生产效果，除按第八条第2项执行外，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承担该次货物含税应付货款20%的违约金。造成生产损失的，乙方必须承担一切损失。

4、如乙方提供的药剂严重影响甲方运营项目生产或造成甲方运营项目出水水质指标超标的情况，甲方有权追究乙方由此造成的损失，并有权单方面中止或解除合同，取消其供货资格，没收全部履约担保。

5、合同期内，乙方所交货物经最终检验认定出现3次及以上（含本数）的不合格情况时，甲方将有权单方解除合同，暂停或取消乙方的供货资格，并根据对甲方生产造成影响的严重程度，没收乙方的部分或全部履约担保。暂停供货资格期间对甲方生产造成影响的，责任由乙方承担。

6、无论是否在质保期内，因货物质量问题发生安全事故或引起其他损失、造成不良后果的，乙方应承担全部法律责任及经济损失赔偿。

7、授予合同前或合同履行中，甲方有权实地核查乙方在投标时提供的分支机构或服务机构的场地、生产/储存/运输设备设施及能力等材料的符合性，若发现材料与实际不符，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因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全部由乙方承担。

8、乙方自甲方通知货物不合格之时起，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照本合同约定的加急供货方式，将等量的合格货物送交甲方，否则按本条下加急供货的违约约定进行处理。如乙方到货后验收不合格导致退货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退货管理费，费用按退货批次药剂金额（不含乙方销项税）的5%收取，该条款与其他违约责任条款不冲突，乙方仍需按本合同约定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9、乙方应确保所交货物不侵犯第三方任何权益，否则，由此引起的一切责任及损失都由乙方承担，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还需予以足额赔偿。

10、乙方保证对其在讨论、签订、履行本合同过程中所获悉的属于甲方的且无法从公开渠道获得的文件资料及项目信息予以严格保密并应采取相应的保密措施，保证其自身及工作人员不私自使用或向任何第三方泄露，否则，视为乙方违约，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支付履约担保等额的违约金，且乙方须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乙方及其工作人员的保密义务不因本合同的终止而终止，直至相关保密信息被合法公开时止。

11、乙方有义务接受甲方及使用方的监督、评价及考核，且同意甲方关于供货资格供应商的管理规则及要求。

12、乙方无条件配合甲方接受安监局等政府管理部门的相关检查工作，提供各类资质证明材料，并对材料的真实性负责，协助甲方办理政府相关部门所要求各类手续、材料事宜。如乙方不配合或提供的资料不符合政府管理部门要求影响甲方业务正常开展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履约担保等额的违约金，违约金不够赔偿甲方损失的，乙方需另行补足赔偿，且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

13、从合同生效之日起，若因乙方所提供的产品导致甲方生产运行出现异常或故障，妨碍项目正常生产运行，乙方应根据甲方通知于4小时内到指定地点提供技术服务，自费派工程师到达现场，并在甲方要求的限期内排除故障，确保不影响甲方项目的生产运营，且乙方须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

14、对于货物最终验收不合格且甲方已经开始使用或者使用完毕无法退换的，货款按照以下方式处理：①若甲方已支付该次货款的，则乙方应向甲方退还已支付的该次货款；②若甲方未支付该次货款的，则甲方无需支付该次货款。

15、在合同的履行期间，乙方应当保持相应资质的有效性，并符合国家的相关规定。若乙方在合同期内有关资质不符合本合同要求及国家规定的，甲方有权委托第三方进行供货，并由乙方承担履约担保等额的违约金。同时，造成甲方的经济损失（包括但不限于重新采购的差价、委托第三方的费用），由乙方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16、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乙方不得消极怠工或拒不履行合同义务（包括但不限于按合同要求交货、换货、培训、技术支持、售后等），否则将视为乙方违约，甲方除可按本合同约定追究乙方违约责任外，甲方仍有权就违约事宜提出整改，如乙方在甲方限期内仍未完成整改或整改后仍不合格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没收乙方的部分或全部履约担保，并有权依法委托有资质的第三方继续履行本合同义务，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再行采购的费用、委托第三人继续履行时超出本合同费用部分等）由乙方全部承担。因乙方怠于履行合同义务等故意或过失行为导致甲方损失而合同未约定违约金的或违约金无法计算的，按暂定总合同价税合计金额5%支付违约金。

17、乙方车辆在甲方运营项目行驶时，必须严格遵守厂区道路限行，限速和限重要求，如因乙方未遵守前述要求，对厂区/甲方（含其人员）、乙方人员、第三方造成损失的，乙方须承担全部法律责任和经济损失赔偿

18、乙方人员在甲方运营项目的安全由乙方自行负责。在进行卸货等工作时，必须严格遵守相关劳动安全规定，并按要求佩戴相关安全劳动防护用品。乙方须做好安全防护措施，合同履行过程中出现的安全事故引发的法律和经济责任应由乙方自行承担。乙方人员在甲方场所必须遵守甲方的一切规章制度和安全条例，服从甲方的监督。乙方在提供本合同项下所有服务的过程中，如因违反甲方相关规章制度、安全条例，或因不服从甲方监督而发生安全事故的，其法律和经济结果与责任均由乙方负责，甲方无须承担任何法律和经济结果与责任。

19、合同履约期间，因乙方违约而支付违约金的，甲方有权在应付未付货款中扣除。乙方违约导致甲方损失的，乙方应支付违约金并承担赔偿责任。违约金数额不足以赔偿甲方所有损失的，乙方还需另行支付补足赔偿。

20、因乙方怠于履行合同义务等故意或过失行为导致甲方损失而合同未约定违约金的或违约金无法计算的，按暂定总合同价税合计金额5%支付违约金。

第十六条 争议解决

双方在履约中发生争执和分歧，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不能通过友好协商解决的，任何一方均可向甲方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解决。

第十七条 其他

1、乙方必须清楚理解：本合同不具排他性，甲方对本合同范围内的具体项目享有自主选择权利。本合同仅作为乙方在本合同期限内取得向甲方供应液态聚氯化铝、液态聚氯化铝铁的供货资格，但并不代表乙方必然取得具体运营项目供货的权利。甲方根据乙方资质条件、履约能力和实际履约情况、项目实际需求仍有权另行采购其他第三方进行本合同范围内的货物供货服务。

2、乙方因违约被甲方或其子公司解除本合同的，甲方有权将乙方纳入东莞市水务集团有限公司（含其全资子公司、控股公司、由其管理的参股公司）招标、采购、征集供应商或合作方采购的‘黑名单’中，禁止其在3年内参与东莞市水务集团有限公司（含其全资子公司、控股公司、由其管理的参股公司）的同类生产药剂相关采购项目、供应商征集等活动。

3、基于乙方的专业特长，甲方代表（合同签字者）对关于产品质量指标的确认、变更等，仅是程序性行为，并非就是对乙方产品质量责任的免除，乙方仍要对所供的产品承担全部责任。

4、合同履行过程中，若发现同一种货物或服务存在有选择性的报价或不是固定的报价的，或存在多种理解方式的情况发生时，按最有利甲方的方式解释。

5、本合同及相关招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等作为本合同附件均为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同具法律效力。如附件内容与本合同有冲突的，以本合同为准。

6、本合同壹式___份，甲方执___份，乙方执___份，招标代理机构执_壹_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盖章之日起生效至合同项下全部义务履行完毕时终止。

7、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处理。

8、合同附件：1、供应商履约评价表； 2、廉洁协议书； 3、补充协议； 4、中标通知书； 5、用户需求书。

(本页为《东莞市水务集团有限公司2025年液态聚氯化铝、液态聚氯化铝铁采购项目合同》签署页)

甲方(盖章): 东莞市水务集团**有限公司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电话:

电话:

地址: 广东省东莞市东城街道***

地址:

开户名称: 东莞市水务集团**有限公司

开户名称:

开户银行: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分行

开户银行:

账号: *****

账号:

签订日期:

附件1：供应商履约评价表

供应商履约评价表

合同名称						
合同编号						
甲方（买方）名称						
供应商名称						
供应货物名称						
序号	履约评价项目	评价标准	评分说明	分值	实得分	备注 （该项分值 80%的分数）
1	质量	(1) 货物未出现全部拒收或换货等质量问题； (2) 有效成分含量符合合同规定，货物其他指标符合合同规定； (3) 每批次货物质量稳定，投加效果良好，未出现由于每批次货物质量参差不齐或在同一投加量下产生不同效果，而对运营项目的生产运营造成实质性影响或损失等情况。	达到标准的得满分，每月每次有一项未达到标准的扣 2 分。单次货物最多扣 4 分。	20		16
2	包装运输	货物的包装、运输符合合同规定及行业标准；未出现由于包装、运输方式不当造成以下不良后果： (1) 影响货物输送或储存质量； (2) 货物质量下降； (3) 货物泄漏导致供货量不足； (4) 造成环境污染。	达到标准的得满分，每月每次有一项未达到标准的扣 1 分。单次货物最多扣 4 分。	15		12
3	货物交付	(1) 按合同约定时间供货（包括加急供货）； (2) 每批次供货配合提供电子地磅称重单； (3) 交付人员专业性强，工作效率高，熟悉交付操作流程； (4) 运输车辆按厂区指示行驶及停放、卸货方式恰当； (5) 每批次实际供货数量与甲方（买方）所发出供货通知要求的供货数量一致。	达到标准的得满分，每月每次有一项未达到标准的扣 1 分。单次货物最多扣 4 分。	20		16
4	验收	(1) 及时提供货物的各项技术资料； (2) 高效处理退换货工作、态度良好； (3) 未出现因对检测结果存在异议而影	达到标准的得满分，每月每次有一项未达到标准的扣 2 分。单	20		16

		响供货的情况; (4) 未出现因货物检验不合格, 或因货物不合格影响厂区生产效果的情况。	次货物最多扣 4 分。			
5	安全	(1) 运输服务商资质符合合同规定及行业标准; (2) 未出现超载或非法运输等情况; (3) 未出现由于运输服务商资质不符、超载或非法运输造成第三方或厂区事故、损失的情况。	达到标准的得满分, 每月每次有一项未达到标准的扣 1 分。单次货物最多扣 3 分。	15		12
6	售后服务	(1) 人员: ①管理、技术及服务人员均符合投标文件的承诺, 服务队伍稳定, 人员充足、专业性强, 充分配合甲方(买方)供货需求; ②对接人员与甲方(买方)沟通良好、理解到位、执行力强, 能及时发现、解决问题, 并未雨绸缪地因应各厂区实际情况提供合理化的供配货建议; ③未出现推诿, 借故不肯签署合同规定的文件或者敷衍了事、置之不理等情况。 (2) 配合: ①售后服务流程完善, 跟踪到位, 响应速度快; ②就货物储存保质方式、方法提出合理化建议并能提供专业技术指导; ③积极配合甲方(买方)进行试验、积极协助甲方(买方)接受政府管理部门的检查工作及提供各类资质证明材料; ④能根据甲方(买方)要求提供专业培训。	达到标准的得满分, 每月每次有一项未达到标准的扣 2 分。	10		8
合计				100		80
评审结论		☐ 每项实得分均不低于该项分值 80% 的, 评审结论合格 ☐ 评审结论不合格, 说明: _____				
履约评审运营项目其他意见及签署		经办人				
		运营项目负责人				

附件2：廉洁协议书

廉洁协议书

项目名称：东莞市水务集团有限公司2025年度液态聚氯化铝、聚氯化铝铁采购项目

（招标编号：0832-SFCX25DG007A）

甲方（业主单位）：

乙方：

为规范甲乙双方在订立、履行合同及经济业务往来过程中的行为，保持廉洁自律的工作作风，防止各种违法及不正当行为的发生，确保甲乙双方及其工作人员自觉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及廉洁从业各项规定，特订立本协议。

第一条 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 （一）严格遵守党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等有关廉洁从业规定。
- （二）严格执行本项目的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 （三）双方的业务活动坚持公开、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除法律认定的商业秘密和合同文件另有规定之外）不得损害国家和集体利益，违反工程建设管理及其他法律法规规章制度。
- （四）建立健全廉洁制度，开展廉洁教育，设立廉洁监督公示牌，公布举报电话，监督并认真查处违法违纪行为。
- （五）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廉洁规定的行为，有及时提醒对方纠正的权利和义务。
- （六）发现对方严重违反本协议义务条款的行为，有向其上级有关部门举报、建议给予处理并要求告知处理结果的权利。

第二条 甲方的义务

- （一）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索要或接受乙方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在乙方报销任何应由甲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 （二）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参加乙方安排的高消费宴请和娱乐活动；不得接受乙方提供的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
- （三）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乙方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活动、家属或亲友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出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 （四）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向乙方介绍其家属或者亲友（包括家属或亲友开办的公司企业）从事于本项目涉及的经济业务活动。
- （五）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理由向乙方推荐分包单位，不得要求乙方购买合同规定外的材料和设备。
- （六）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进行违反廉洁规定的其他活动。

(七) 甲方应对甲方工作人员进行廉洁监督管理，如甲方工作人员违反本协议第一、第二条，甲方应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党纪规定对其进行处理；涉嫌犯罪的，甲方应将其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第三条 乙方义务

(一) 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向甲方及其工作人员馈赠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礼品，或报销应由甲方单位或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

(二) 乙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以考察、参观、洽谈业务、签订合同等的借口邀请甲方及其工作人员参加高消费的宴请、娱乐和健身等活动。

(三) 乙方不得为甲方单位和个人购置或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四) 乙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为甲方工作人员购买、装修、维修私人住房、汽车等。

(五) 乙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为甲方工作人员的婚丧嫁娶、家属或亲友的工作安排，及出国出境提供方便以及报销任何私人消费的费用。

(六) 乙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进行影响甲方及其工作人员公正执行合同和履行职务的其他活动。

(七) 乙方应对乙方工作人员进行廉洁监督管理，如乙方工作人员违反本协议第一、第三条，乙方应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党纪规定对其进行处理；乙方工作人员涉嫌犯罪的，乙方应将其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第四条 违约责任

(一) 甲方违反本协议第一、第二条给乙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二) 乙方违反本协议第一、第三条给甲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第五条 监督检查

甲乙双方的廉洁从业行为由双方或双方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部门负责监督，对本协议履行情况进行检查。

第六条 举报信访受理

(一) 举报受理部门：东莞市水务集团有限公司纪检监察部。

(二) 举报电话：(0769) 23076092。

(三) 举报邮箱：jcsj@dgswjt.cn。

(四) 信访地址：广东省东莞市东城街道育华路1号。

第七条 其他

本协议有效期为甲乙双方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至该工程/采购项目竣工验收完毕，质保期/服务期满后止。

本协议一式__份，甲、乙双方各执__份，甲、乙双方上级主管部门各执__份。

(本页为廉洁协议签署页)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甲方代表：

乙方代表：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附件 3：补充协议

合同编号：_____

《东莞市水务集团有限公司 2025 年度液态聚氯化铝、聚氯化铝铁采购项目采购合同》

补充协议（ ）

甲方：

地址：

乙方：

地址：

丙方：

地址：

甲乙双方于____年____月____日签订了《东莞市水务集团有限公司 2025 年度液态聚氯化铝、聚氯化铝铁采购项目采购合同》（合同编号：_____，下称“《原合同》”），现根据本项目的实际情况，本着平等互利的原则，经甲乙丙三方协商一致，同意《原合同》项下新增丙方作为合同主体之一，享有与承担甲方在《原合同》中约定的相应权利与义务，就甲乙丙各方权利义务事宜，三方达成如下补充内容：

一、各方同意新增丙方为《原合同》主体之一，享有与承担的权利与义务同甲方在《原合同》中的权利与义务。

二、《原合同》交货地点增加丙方各运营项目。

三、乙方应根据丙方各运营项目实际情况，按丙方要求开具发票（发票抬头为丙方），由丙方按照《原合同》约定支付相应款项给乙方。

四、本补充协议为《原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除本补充协议明确约定外，《原合同》的其他约定继续有效。《原合同》解除或终止的，本补充协议自动解除或终止。

五、本补充协议自甲乙丙三方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签字并盖章后生效。

六、本补充协议一式____份，甲方执____份，乙方执____份，丙方执____份，各份均具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为签署页）

甲方：

乙方：

法定代表（或负责）人：

法定代表（或负责）人：

丙方：

法定代表（或负责）人：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第五篇 相关保函格式

一、不可撤销银行履约保函格式

不可撤销银行履约保函

银行编号：

致：_____（下称“受益人”）

鉴于_____（申请人的名称与地址）（下称“申请人”），已保证按拟签订的_____项目名称_____（招标编号：_____）合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义务履行合同。

根据上述合同（招标文件）规定，申请人应向受益人提供一份金额为人民币（大写）_____（RMB元）的无条件、不可撤销银行履约保函，作为申请人履行上述合同的担保。

我方_____（银行名称），受申请人的委托，无条件 and 不可撤销地在受益人出具本保函原件且提出因申请人没有履行上述合同规定，而要求我方承担保证责任后，在保函限额内向受益人支付不超过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的款项。

在向我行提出要求前，我行将不坚持要求受益人首先向申请人提出上述款项的索赔。

我方还同意，任何受益人与申请人之间可能对合同条款的修改、规范或其他合同文件的变动补充，都不能免除我方按本保函所承担的责任。因此，有关上述变动、补充和修改无须通知或征得我方同意。

本保函应从合同签订之日起（或签订合同前）至合同期限届满并全部货物经最终验收合格、受益人向申请人支付全部货款（除质保金）后二十八（28）日内保持有效。

担保银行：_____ 银行全称 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人：_____（职务）

_____（姓名）

_____（签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二、履约保证保险凭证格式

履约保证保险凭证

编号：

致：_____（下称“受益人”）：

鉴于_____（下称“申请人”）已与贵方签订了_____项目（招标编号：_____）合同。我方已接受申请人的请求，并出具《履约保证保险》保险单。

一、保证保险金额

我方承担的履约保证保险的保险金额（最高限额）为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

二、保证保险的责任范围

在保险期间内，申请人因自身原因未按照与贵方签订的_____项目（招标编号：_____）合同履行相关义务，给贵方造成损失的，贵方可向我方提出索赔，我方按照保险合同的约定承担损失赔偿责任。

三、代偿的安排

贵方要求我方承担保证保险责任的，我方无条件和不可撤销地在贵方出具本履约保证保险原件且提出因申请人没有履行上述合同规定，而要求我方承担保证责任后，在保险限额内向贵方支付不超过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的款项。

四、生效时间

本保险凭证自我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保险承保章之日起生效。

五、其他

本履约保证保险应从合同签订之日起（或签订合同前）至合同期限届满并全部货物经最终验收合格、受益人向申请人支付全部货款（除质保金）后二十八（28）日内保持有效。

附：《XXX 保险有限公司履约保证保险（X 款）条款》及保单

保险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_____

年 月 日

三、担保公司履约担保书格式

担保公司履约担保书

致：_____（下称“受益人”）

鉴于_____（申请人的名称与地址）（下称“申请人”），已保证按拟签订的_____项目（招标编号：_____）合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义务履行合同。

根据上述合同（招标文件）规定，申请人应向受益人提供一份金额为人民币（大写）_____（RMB元）的无条件、不可撤销履约担保，作为申请人履行上述合同的担保，我方_____（担保公司名称）在本合同项下的保证责任为连带责任保证。

我方_____（担保公司名称），受申请人的委托，无条件和不可撤销地在受益人出具本担保书原件且提出因申请人没有履行上述合同规定，在担保书限额内向受益人支付不超过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的款项。

我方还同意，任何受益人与申请人之间可能对合同条款的修改、规范或其他合同文件的变动补充，都不能免除我方按本担保函所承担的责任。因此，有关上述变动、补充和修改无须通知或征得我方同意。

本保函应从合同签订之日起（或签订合同前）至合同期限届满并全部货物经最终验收合格、受益人向申请人支付全部货款（除质保金）后二十八（28）日内保持有效。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或盖私章）

担保公司盖章：

联系电话：

地址：

日期： 年 月 日

第六篇 投标文件格式

投 标 文 件

招标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投标文件内容： 投标文件商务部分

招标人：_____

投标人：_____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投标文件商务评审部分索引表

序号	评标项目	招标文件上的满 分值	页码索引
合计			

一、投标函格式

投 标 函

致：东莞市水务集团有限公司

根据贵方为东莞市水务集团有限公司2025年度液态聚氯化铝、液态聚氯化铝铁采购项目（招标编号：0832-SFCX25DG007A）的投标邀请，我方（投标人名称）作为投标人正式授权_____（授权代表全名，职务）代表我方进行有关本次投标的一切事宜。

在此提交的投标文件，包括如下等内容，并已单独密封封装：

（一）唱标信封【_____份】（含投标文件电子文件）；

（二）投标文件【正本_____份，副本_____份】。

我方已完全明白招标文件的所有条款要求，并重申以下几点：

（一）我方决定参加招标编号为0832-SFCX25DG007A的投标；

（二）本投标文件的有效期自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届满后90日有效，如中标，有效期将延至合同终止日为止；

（三）我方已详细研究了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包括修正文（如有）和所有已提供的参考资料以及有关附件并完全明白，我方放弃在此方面提出含糊意见或误解的一切权力；

（四）我方明白并愿意在规定的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和日期之后，投标有效期之内撤回投标，则不予退还我方投标保证金；

（五）我方同意按照贵方可能提出的要求而提供与投标有关的任何其它数据或信息；

（六）我方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报价或任何贵方可能收到的报价；

（七）我方如果中标，将保证履行招标文件以及招标文件修改书（如有）中的全部责任和义务，按质、按量、按期完成《合同书》中的全部任务；

（八）保证投标文件中所有资料均真实有效，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或可取消中标资格，并愿意接受按弄虚作假骗取中标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理，并不予退还我方投标保证金；

（九）若我方中标后，我方一定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和投标文件的承诺签订和履行合同，否则贵方可取消我方中标资格，并依法不予退还我方投标保证金或履约担保，我方愿意接受违约处罚；

（十）若我方中标后，核查出投标文件内容前后不一致，我方愿按最高标准的承诺履约义务；

（十一）所有与本投标有关的函件请发往下列地址：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 话：_____

代表姓名：_____

传 真：_____

职 务：_____

电子邮箱：_____

投标人：（加盖投标人法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私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二、投标承诺书格式

投标承诺书

我方_____（投标人名称）已完整阅读了东莞市水务集团有限公司2025年度液态聚氯化铝、液态聚氯化铝铁采购项目（招标编号：0832-SFCX25DG007A）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包括澄清，以及所有已提供的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并完全理解上述文件所表达的意思，该项目递交投标文件时间截止后，我方承诺不再对上述文件内容进行询问或异议。

我方承诺，若我方存在通过弄虚作假、虚假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等手段骗取中标的，招标人有权或协助主管部门认定我方严重失信的不良行为，纳入相关企业信用“黑名单”，限制我方参与依法必须招标项目的投标，并向行政主管部门报送结果。同时，招标人有权根据《关于对环境保护领域失信生产经营单位及其有关人员开展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等规定，通过“信用中国”网站向社会公示我方的失信行为，实现“一处失信、处处受限”。

若我方在投标或履行本合同过程中存在提供虚假材料、虚假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等弄虚作假行为，或未能根据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第29.2款约定按时提供原件核查的，因此导致我方无法参与东莞市水务集团有限公司相关招标采购活动的，由我方自行承担全部后果。

投标人：（加盖投标人法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私章）：

日期： 年 月 日

三、供货及/或提供服务过程承诺函格式

供货及/或提供服务过程承诺函

致东莞市水务集团有限公司：

我方_____（投标人名称）为招标人公开招标的东莞市水务集团有限公司2025年度液态氯化铝、液态聚合氯化铝铁采购项目（招标编号：0832-SFCX25DG007A）的投标单位，为确保供货及/或提供服务过程中的人身、财产安全，我方承诺，如我方获得中标资格，将严格按照下列要求开展工作。

1、我方承诺将严格遵守国家、地方政府有关安全生产及劳动保护的法律法规、标准、规定，贯彻执行招标人的各项安全管理规章制度。

2、我方承诺将依法参加工伤保险，为安排至招标人从事本项目的工作人员缴纳保险费，并为从事危险作业的人员办理意外伤害保险。

3、我方承诺服从招标人的安全管理，保证作业区域的现场文明安全管理达标，现场临时用电、机器设备、安全防护齐全、完好，并接受和配合招标人的安全监督检查，我方提供到招标人现场作业的所有安全装置、防护设施必须依据经招标人审批后的安全技术方案进行搭设、安装，同时我方无条件保证安全防护设施使用的搭设材料的质量安全，在用于安全防护的物资进场前将有关物资的材质证明报招标人，经招标人确认后方可使用。

4、我方承诺携带进场的机器设备、机具必须是合格产品，并对携带进场的机器设备、机具安全负责管理、维护及检查，对招标人和自查发现的安全隐患落实整改措施。如我方使用不合格机器设备、机具造成事故的，由我方自行承担责任。

5、我方人员未经许可不随意到作业区域以外的其它工作场所活动，我方作业人员擅自到作业区域以外的其它工作场所活动，出现人身损害或财产损失的，由我方自行负责一切责任。我方作业人员如需动用或作业涉及到招标人所属设备、电器、管线及其他设施等，承诺事先征得招标人代表的同意，并采取安全防护措施。

6、我方承诺在进行卸货等工作时，严格遵守相关劳动安全规定，并按要求佩戴相关安全劳动防护用具。我方承诺做好安全防护措施，在工作过程中出现的安全事故由我方自行处理并承担全部责任。我方承诺我方人员在招标人场所遵守招标人的一切规章制度和安全条例，服从招标人的监督。我方在提供服务过程中，如因违反招标人相关规章制度、安全条例，或因不服从招标人监督而发生安全事故的，其结果与责任均由我方负责，招标人无须承担任何结果与责任。

7、我方承诺协助和指导招标人进行货物的储存，对招标人的储存方式、方法、储存数量、仓库的安全设施设备、安全生产规章制度等是否符合国家标准或者国家有关规定提出合理的建议，并进行技术指导。

8、我方车辆在招标人场所行驶时，将严格遵守厂区道路限行，限速和限重要求，如因我方未遵守前述要求，对厂区/招标人（含其人员）、我方人员、第三方造成损失的，由我方承担赔偿责任。

9、如我方开展服务项目需进行外出调研或现场作业的，由我方派人负责安全保卫工作，按国家有关规定，

对作业的现场人员进行安全防护、劳动保护等，并承担相应的费用。若发生工作人员或第三人人身伤害等事故的，由我方全部承担责任。

10、因我方原因，造成我方损失，由我方自负，给招标人造成财产损失和人员伤亡，我方承担全部责任，并全额赔偿招标人。

11、非因招标人原因，造成我方损失的，招标人无需承担任何责任，由我方自行承担全部责任。

12、我方承诺严格遵守法律法规以及招标人的安全管理要求，并接受招标人的安全生产工作协调和监督，积极消除安全隐患。安全管理的基本要求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条款：

①禁火区内严禁吸烟、动火。有火灾危险的作业区域，我方承诺配置足够的灭火设施。

②我方承诺焊接、气割作业时两瓶距离必须达到5M及以上，气瓶距可能产生火花的电器、设备和其它火源的间距必须达到10M及以上。

③我方承诺不在厂内道路、消防通道内搭建临时建筑或堆放物资。

④我方承诺电动工具、电焊机等均具有漏电保护器和相应的安全防护装置。

⑤我方承诺用电设施符合要求，杜绝电线乱接、乱拉，刀闸和开关无盖，在电器设施上堆放物品等行为。

⑥我方承诺防雷、防静电设施及用电设施有良好接地。

⑦我方承诺为从业人员提供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劳动防护用品，并监督、教育从业人员按照使用规则佩戴、使用，防止工伤事故的发生。我方承诺，如发生各类工伤事故，绝不隐瞒不报。发生重伤及重伤以上事故，应及时组织抢救、保护好现场，并立即报告招标人主管领导。

13、我方承诺接受招标人的检查与监督，并主动配合，做好安全工作，凡有违反上述条款的即视为我方违约，招标人有权视情况从货物/服务价款中扣除（1000-2000）元/次作为违约金。

如因我方违反上述条款造成安全生产事故的，我方将承担由此引发的一切责任与后果，如造成招标人损失的，我方将予以足额赔偿，同时，招标人有权没收我方提交的履约担保。

投标人：（加盖投标人法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私章）：

日期： 年 月 日

四、投标报价表格式

4.1 投标报价表

投标报价表

项目名称：东莞市水务集团有限公司 2025 年度液态聚氯化铝、液态聚氯化铝铁采购项目

招标编号：0832-SFCX25DG007A

序号	名称	投标总报价（不含销项税，元）	备注
1	东莞市水务集团有限公司2025年度液态聚氯化铝、液态聚氯化铝铁采购项目	小写（人民币）：	

备注：

- (1) 本项目投标总报价为不含税价，即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国务院令第691号修订版）规定的销售额。本招标文件所称的不含税价和综合单价是指不含本采购项目的投标人销项税额，包含了投标人完成合同义务（含投标人代缴代扣、分包及委外服务、生产运输、采购货物等所产生的价税）的其他全部费用。本采购项目的销项税额由招标人权属子公司（含招标人权属子公司的子公司、分公司）承担，不计入投标报价。
- (2) 投标人的投标报价高于不含税最高投标限价的，该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 (3) 本投标报价表总报价与分项报价明细表报价不一致的，以本投标报价表为准。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 (4) 本表一式二份，一份随唱标信封一起提交，一份编入投标文件商务文件。
- (5) 报价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投标人：（加盖投标人法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私章）：
日期： 年 月 日

4.2 分项报价表

分项报价表

项目名称：东莞市水务集团有限公司 2025 年度液态聚氯化铝、液态聚氯化铝铁采购项目

招标编号：0832-SFCX25DG007A

货物名称	品牌	产地	单位	暂定采购数量	所涉及公司或其权 属子公司	综合单价（元/吨） （不含销项税）	投标分项报价（元） （不含销项税）
液态聚氯化 铝			吨	22000	供水公司		
			吨	31150	净水公司		
			吨	6600	实业公司		
液态聚氯化 铝铁			吨	10400	净水公司		
投标总报价（元，总价）（不含销项税）							

备注：

- (1) 此表为投标报价表的分项报价表，投标人应根据项目招标范围内分项实际内容的数量填写和扩展本报价表。
- (2) 投标人应列明按《用户需求书》所要求的该项目招标范围内全部服务的价格明细。投标人未填单价或合价或漏量或漏项的项目，在实施后，招标人将不予以支付，并视为该费用已包括在其他有价款的单价或合价内。
- (3) 本项目综合单价报价为不含税价，即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国务院令第691号修订版）规定的销售额。本招标文件所称的不含税价和综合单价是指不含本采购项目的投标人销项税额，包含了投标人完成合同义务（含投标人代缴代扣、分包及委外服务、生产运输、采购货物等所产生的价税）的其他全部费用。本采购项目的销项税额由招标人权属子公司（含招标人权属子公司的子公司、分公司）承担，不计入投标报价。
- (4) 投标人的投标报价高于不含税最高投标限价，或综合单价高于不含税预算综合单价的，该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 (5) 本表的投标总报价为不含税综合单价乘以采购货物暂定数量的合计总价。本投标报价表内投标报价金额与

按综合单价计算的总金额不一致的，以综合单价计算结果为准，综合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正综合单价金额；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6) 上述暂定采购数量仅为方便合计投标报价使用，不作为招标人最终购买数量的保证，我方承诺不因实际采购数量的减少或增加而要求招标人提供任何形式的补偿或赔偿。

(7) 综合单价、投标总报价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如小数点后位数不符合上述要求的，评标委员会按去“尾”或补“零”的方式进行修正为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投标人须接受被修正后的报价（例：如投标报价为0.789，则被修正为0.78；如投标报价为0.7，则被修正为0.70）。

(8) 本表一式二份，一份随唱标信封一起提交，一份编入投标文件商务文件。

投标人：（加盖投标人法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私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五、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

5.1 多证合一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复印件

5.2 开户许可证复印件（基本存款账户），如投标人企业银行账户开户所在地区已取消企业银行账户许可，投标人应提供基本存款账户开户名称、开户银行、账号、编号等信息及相关备案证明（如有）或其他能证明其为基本存款账户的资料复印件

5.3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原件、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原件格式（法定代表人投标时只需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委托他人为投标代表或签署投标文件时需同时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格式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_____先生 / 女士：现任我单位_____职务，为法定代表人，特此证明。

有效日期：_____签发日期：_____

附：代表人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营业执照号码：_____经济性质：

主营（产）：

兼营（产）：

附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投标人：（加盖投标人法人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面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反面

注：法定代表人身份证须在有效期内。

(2)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格式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致：东莞市水务集团有限公司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_____（投标人地址）的_____（投标人名称）在下面签字或盖私章的（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身份证号码）代表本公司授权在下面签字或盖私章的_____（被授权人的姓名、职务、身份证号码）为本公司的合法代表人，签署东莞市水务集团有限公司 2025 年度液态聚氯化铝、液态聚氯化铝铁采购项目（招标编号：0832-SFCX25DG007A）的投标文件，代表我公司递交投标文件、参与开标会、代表我公司应评标委员会的要求对投标文件进行澄清、进行合同谈判和签署合同，以我公司的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宜，我承认代理人全权代表我所签署的本项目投标文件的内容及所进行的上述活动。

本授权书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签字生效，有效期至投标文件失效期止，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声明。

投 标 人：（加盖投标人法人公章）

投标人地址：

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盖私章）：

职 务：

被授权人（签名或盖私章）：

职 务：

被授权人联系手机：

电 子 邮 箱：

附 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面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反面

被授权人身份证正面

被授权人身份证反面

注：上述所附身份证应在有效期限内。

5.4 制造商资格声明和独家授权销售及售后服务承诺函（若投标人为制造商，必须提供制造商资格声明原件；若投标人为经销商，必须提供制造商资格声明原件和投标产品制造商出具的《独家授权销售及售后服务承诺函》原件）

制造商资格声明

1、名称及概况：

- (1) 制造商名称：_____
- (2) 总部地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 (3) 电话号码：_____ 传真：_____
- (4) 成立和/或注册日期：_____
- (5) 实收资本：_____
- (6) 法定代表人姓名：_____
- (7) 制造商代表姓名、联系电话和地址：_____
- (8) 投标产品名称及品牌：_____

2、制造投标货物的主要设备、设施及有关情况：

制造投标货物的工厂名称	制造投标货物的工厂地址	主要生产（存储、运输）设备设施名称及数量	购买年份	年生产能力	职工人数
.....					

3、投标货物中本制造商不生产，而需从其它制造商购买的主要材料：

主要材料名称	制造厂名称	产地
.....		

4、近三年该货物主要销售给国内、外主要客户的名称地址：

客户名称	销售货物	数量
.....		

5、生产及管理人员

序号	姓名	性别	年龄	学历	所学专业	资格/职称 证书	职务	从事本行 业年限	备注
.....									

6、其他情况：(公司简介、技术力量、本制造商生产投标货物的经验等)

兹证明上述声明是真实的、正确的，并提供了全部能提供的资料和数据，我们同意遵照贵方要求出示有关证明文件。

制造商名称：_____（同时加盖制造商法人公章）

制造商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_____（打印名字，并签名或盖私章）

签署人职务：_____

传真：_____

电话：_____

网址：_____

电子邮箱：_____

联系地址：_____

日期：_____

独家授权销售及售后服务承诺函

(备注说明: 投标人为经销商时提供本独家授权销售及售后服务承诺函)

致: 东莞市水务集团有限公司

我方_____ (投标产品制造商名称) 是按_____ (国家名称) 法律成立的一家公司, 主要营业地址设在_____. 兹证明参加贵方东莞市水务集团有限公司 2025 年度液态聚氯化铝、液态聚氯化铝铁采购项目的按_____ (国家名称) 法律成立的、主要营业地址在_____ 的_____ (下称“投标人”) 作为我方合法、唯一的授权参与本项目投标的经销商:

1、我方确认, 投标人就东莞市水务集团有限公司 2025 年度液态聚氯化铝、液态聚氯化铝铁采购项目提供货物时附带的出厂质量标准、售后服务承诺等合法有效, 并对我方具有约束力。

2、质保期期间, 质保服务包括但不限于对货物出现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或投标文件承诺或我方出厂质量标准的、有问题货物按招标文件要求及时进行免费更换。

3、我方保证: 我方提供的产品既非试验产品也非积压产品。

4、我方承诺将及时提醒贵方关注: 相关产品的生产、供货、售后服务以及性能等方面的重大变更。

5、本授权函不得进行二次授权或转授权, 否则无效。

投标产品制造商名称 (加盖法人公章): _____

制造商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 (签名或盖私章): _____

签署人职务: _____

电话: _____

传真: _____

地址: _____

网址: _____

电子邮箱: _____

签发日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

5.5 所投产品制造商具有环境管理部门核发的合法有效的环评批复复印件（批复内容须体现含投标产品）

5.6 资格业绩（投标人提供2022年1月1日以来具有的投标品牌（不同型号）液态聚氯化铝及液态聚氯化铝铁供货业绩）

序号	项目名称	合同标的货物名称	合同标的货物品牌	签约日期	完成情况	买方单位联系人及电话	备注
1							
2							
3							
...							

资格业绩证明材料提交要求：

- （1）作为投标人资格条件证明的业绩放置在此处；
- （2）业绩须附合同复印件；
- （3）若合同无法反映资格条件（卖方为投标人、合同签订日期为 2022 年 1 月 1 日或以后、合同标的必须包含投标品牌液态聚氯化铝或液态聚氯化铝铁）的，还需提供产品购买方出具的书面补充说明文件复印件作为辅助证明（补充说明文件复印件能显示购买方公章）；
- （4）若投标人计划向给供水公司、净水公司和实业公司提供来自不同制造商生产的不同品牌（或同一制造商生产的不同型号）液态聚氯化铝，须提供两份分别对应不同投标品牌（或不同型号）的液态聚氯化铝供货业绩【或一份能体现拟供不同品牌（或不同型号）液态聚氯化铝供货业绩】；
- （5）未按上述要求在此格式下提供证明材料的业绩，或在此格式下所附材料无法证明符合资格要求的业绩，按无效投标文件处理。

5.7 最近3年投标人牵涉的其他（失信和违法）处罚说明格式

最近3年投标人牵涉的其他（失信和违法）处罚说明

事项名称	认定时间	处罚期届满异常名录 信息失效时间	备注
是否被认定为失信被执行人			
是否被认定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			
是否被认定为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 录名单			

备注：根据投标人及其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分支机构的实际情况自行编写，无相关事项的，在“认定时间”列填“无”；若受到相关处罚的应附处罚相关材料复印件；若出现相关处罚的处罚期满，但处罚公示没有及时更新的情况，投标人须提供相关材料(复印件)佐证，需原件备查。

投标人：（加盖投标人法人公章）
日 期： 年 月 日

六、投标人基本情况一览表

投标人基本情况一览表

1. 名称及概况:

(1) 投标人名称: _____

(2) 总部地址: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电话号码: _____

传真号码: _____

(3) 成立和 / 或注册日期: _____

(4) 法人代表: _____

(5) 开户银行: _____

(6) 开户账号: _____

(7) 注册资金: _____

(8) 主要负责人姓名: _____

(9) 项目主要联系人(姓名、职务、通讯): _____

(10) 在中国的代表的姓名和地址(如有): _____

2. 供征询之银行的名称和地址: _____

3. 公司所隶属之国际集团名称(如果是) _____

4. 提交资料(包括但不限于组织架构、公司简介等):

(1) 公司简介;

(2) 公司组织架构;

(3) 东莞市内设有分支机构情况介绍[应提供该分支机构的多证合一营业执照复印件等证明材料]

(若无前述分支机构的无需介绍)。

兹证明上述说明是真实、正确的, 并提供了全部能提供的资料和数据, 我们同意遵照贵方要求出示有关证明文件。

投标人: (加盖投标人法人公章)

日 期: 年 月 日

七、投标人财务状况表格式

投标人财务状况表

[价格单位：（人民币）元]

年 度	总资产（元）	净资产（元）	年营业额（元）	年净利润（元）
2021				
2022				
2023				
总计				

备注：需提供对应年度经独立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审计报告及投标人财务状况表；若投标人为新成立或未进行独立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本表中对应年度的财务信息应填写“/”，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不作无效投标处理，但存在因不符合评标办法中的评分标准而导致对应项不得分。

投标人：（加盖投标人法人公章）

日期：__年__月__日

八、合同条款偏离表格式

东莞市水务集团有限公司2025年度液态聚氯化铝、液态聚氯化铝铁采购项目合同条款偏离表

序号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内容	
	条款号	简要内容	偏离情况	具体偏离内容
1	第一条	合同项目		
2	第二条	合同价款及销项税价		
3	第三条	合同组成		
4	第四条	技术要求及质量要求		
5	第五条	包装及运输要求		
6	第六条	货物的交付		
7	第七条	储存		
8	第八条	验收		
9	第九条	技术资料		
10	第十条	权利保证		
11	第十一条	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12	第十二条	履约担保		
13	第十三条	付款方式		
14	第十四条	不可抗力		
15	第十五条	违约责任		
16	第十六条	争议解决		
17	第十七条	其他		
18	附件 1	供应商履约评价表		

19	附件 2	廉洁协议书		
20	附件 3	补充协议		
21	一	不可撤销银行履约保函		
22	二	履约保证保险凭证		
23	三	担保公司履约担保书		

备注：

- (1) 投标人应对照招标文件合同格式内合同条款及附件，逐条、如实地填写“偏离情况”项。“偏离情况”项为正偏离（或负偏离）的，必须在“具体偏离内容”项内详细说明与招标文件的偏离内容，“偏离情况”项为无偏离的，在“具体偏离内容”项内填“无”。若发现虚假填写本表，或对合同及其附件响应有负偏离的，按无效投标文件处理。若发现此表未逐条填写视为完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 (2) 偏离情况（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合同条款的响应程度）分为：正偏离、负偏离、无偏离。正偏离是指投标人提供的货物及有关服务商务条件优于招标文件的要求；负偏离是指投标人提供的货物及有关服务商务条件不满足或不完全满足招标文件的要求；无偏离是指投标人提供的货物及有关服务商务条件完全满足招标文件的要求。
- (3) 招标文件“第五篇 相关保函格式”作为重要的商务条款，投标人的响应情况列入本合同条款偏离表。
- (4) 如投标人差异内容较多可另附页说明，并在本偏离表“具体偏离内容”项注明其在投标文件中的具体页码。

投标人：（加盖投标人法人公章）

日 期： 年 月 日

九、业绩表格式

（一）投标人2022年1月1日以来具有的投标品牌饮用水用液态聚氯化铝供货业绩表

本项业绩必须为：投标人 2022 年 1 月 1 日以来具有的投标品牌饮用水用液态聚氯化铝供货业绩（合同签订日期为 2022 年 1 月 1 日或以后）。

序号	项目名称	合同标的货物名称、品牌、数量	单项合同金额 (单位：万元)	签约日期	完成情况	买方单位联系人及电话	备注
1							
2							
3							
...							

备注：

- (1) 项目业绩按单项合同采购金额从高到低的方式排列，同一个单项合同的业绩可以同时**在资格业绩和评分业绩重复放置**；
- (2) 业绩按以下条款作为考评依据：
 - 1) 须附合同复印件，否则不得分；
 - 2) 若业绩为框架式协议或资格入围无明确金额的合同，必须同时提供合同期限内已供货产品发票金额统计表和供货发票复印件，否则，视为无效业绩；
 - 3) 若合同无法反映评分条件（卖方为投标人、合同签订日期为 2022 年 1 月 1 日或以后、金额、合同标的必须包含投标品牌液态聚氯化铝）的，还需提供产品购买方出具的书面补充说明文件复印件作为辅助证明（补充说明文件复印件能显示购买方公章），否则不得分；
- (3) 未按上述要求在此格式下提供证明材料的业绩，或在此格式下所附材料无法证明填报项目符合本项评分要求的业绩，在评标时将不予考虑。

投标人：（加盖投标人法人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二) 投标人2022年1月1日以来具有的投标品牌生活污水、污泥用液态聚氯化铝供货业绩表

本项业绩必须为：投标人 2022 年 1 月 1 日以来具有的投标品牌污水、污泥用液态聚氯化铝供货业绩（合同签订日期为 2022 年 1 月 1 日或以后）。

序号	项目名称	合同标的货物名称、品牌、数量	单项合同金额 (单位：万元)	签约日期	完成情况	买方单位联系人及电话	备注
1							
2							
3							
...							

备注：

- (1) 项目业绩按单项合同采购金额从高到低的方式排列，**同一个单项合同的业绩可以同时放在资格业绩和评分业绩重复放置；**
- (2) 业绩按以下条款作为考评依据：
 - 1) 须附合同复印件，否则不得分；
 - 2) 若业绩为框架式协议或资格入围无明确金额的合同，必须同时提供合同期限内已供货产品发票金额统计表和供货发票复印件，否则，视为无效业绩；
 - 3) 若合同无法反映评分条件（卖方为投标人、合同签订日期为 2022 年 1 月 1 日或以后、金额、合同标的必须包含投标品牌液态聚氯化铝）的，还需提供产品购买方出具的书面补充说明文件复印件作为辅助证明（补充说明文件复印件能显示购买方公章），否则不得分；
- (3) 未按上述要求在此格式下提供证明材料的业绩，或在此格式下所附材料无法证明填报项目符合本项评分要求的业绩，在评标时将不予考虑。

投标人：（加盖投标人法人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三）投标人2022年1月1日以来具有的投标品牌液态聚氯化铝铁供货业绩表

本项业绩必须为：投标人 2022 年 1 月 1 日以来具有的投标品牌液态聚氯化铝铁供货业绩（合同签订日期为 2022 年 1 月 1 日或以后）。

序号	项目名称	合同标的货物名称、品牌、数量	单项合同金额 (单位：万元)	签约日期	完成情况	买方单位联系人及电话	备注
1							
2							
3							
...							

备注：

- (1) 项目业绩按单项合同采购金额从高到低的方式排列，同一个单项合同的业绩可以同时**在资格业绩和评分业绩重复放置**；
- (2) 业绩按以下条款作为考评依据：
 - 1) 须附合同复印件，否则不得分；
 - 2) 若业绩为框架式协议或资格入围无明确金额的合同，必须同时提供合同期限内已供货产品发票金额统计表和供货发票复印件，否则，视为无效业绩；
 - 3) 若合同无法反映评分条件（卖方为投标人、合同签订日期为 2022 年 1 月 1 日或以后、金额、合同标的必须包含投标品牌液态聚氯化铝铁）的，还需提供产品购买方出具的书面补充说明文件复印件作为辅助证明（补充说明文件复印件能显示购买方公章），否则不得分；
- (3) 未按上述要求在此格式下提供证明材料的业绩，或在此格式下所附材料无法证明填报项目符合本项评分要求的业绩，在评标时将不予考虑。

投标人：（加盖投标人法人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表：已供货产品发票金额统计表

项目名称					
合同期限					
发票抬头（合同买方）					
序号	发票名目	发票金额（单位：万元）	发票号码	发票所属时期	备注
1					
2					
3					
...					
发票金额合计（单位：万元）					

备注：

- （1）投标人提供框架式协议或资格入围无明确金额合同时，须同时提供本统计表及供货发票复印件，本统计表及供货发票复印件应后附于合同复印件；
- （2）发票抬头应为合同买方，收款人应为投标人，且发票名目、所属时期应与合同约定内容一致（开票时间为合同期结束后 3 个月内，视为一致），否则不计分；
- （3）发票合计金额视为投标人所提供该项供货业绩的供货金额，并按此金额进行评审。

十、投标保证金汇入情况说明

投标保证金汇入情况说明

东莞市水务集团有限公司：

本单位已按东莞市水务集团有限公司 2025 年度液态聚氯化铝、液态聚氯化铝铁采购项目（招标编号：0832-SFCX25DG007A）的招标文件要求，于____年____月____日前以____（付款形式）方式汇入指定账户（账户名称：____，账号：____开户银行：____）。

本单位投标保证金的汇款情况：（详见附件一投标保证金进账单）

汇出时间：____年____月____日

汇款金额：（大写）人民币____元（小写：¥____元）

汇款账户名称：（必须是投标时使用的账户名）

账号：（必须是投标时使用的账号）

开户银行：____省____市

本单位谨承诺上述资料是正确、真实的，如因上述证明与事实不符导致的一切损失，本单位保证承担赔偿责任等一切法律责任。

投标保证金退回时，请按上述资料退回。

（投标人法人公章）

年 月 日

单位名称：

单位地址：

联系人：

单位电话：

联系人手机：

附：1、我方投标保证金汇款凭证（复印件）

2、我方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复印件）

注：本情况说明手写无效。

十一、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以外的其他资质证书、知识产权证书及获得的相关获奖、认证证书、社会评价资料证明文件复印件等投标人认为有需要证明其具备为本次招标项目提供货物及有关服务能力的有关其它商务文件（不做强制要求）

十二、技术响应文件格式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关于投标文件组成部分的要求编制技术文件，主要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1、用户需求响应程度（即 12.1 用户需求偏离表格式）；
- 2、投标产品技术指标承诺书（格式见 12.2 投标产品技术指标承诺书格式）；
- 3、饮用水卫生安全产品卫生许可；
- 4、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验报告复印件（须为 2024 年 1 月 1 日以后出具的投标产品检验报告）；
- 5、生产规模；
- 6、供货运输保障；
- 7、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它材料（不做强制要求）。

投 标 文 件

招标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投标文件内容： 投标文件技术部分

招标人：_____

投标人：_____

日 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投标文件技术评审部分索引表

序号	评标项目	招标文件上的满 分值	页码索引
合计			

12.1 用户需求偏离表格式

用户需求偏离表

序号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内容								
	条款号	简要内容	偏离情况	实质性响应的具体内容	对应证明材料页码						
1	一	基本招标要求									
2	二	标的物									
3	三	交货要求									
4	四	验收要求									
5	五	资料要求									
6	六	售后服务及要求									
7	七	货物的结算									
8	八	其它要求									
9	附件	1、供水公司运营项目相关信息 2、净水公司运营项目相关信息 3、实业公司运营项目相关信息									
用户需求书“★”条款汇总											
10	二	★2.2.2 主要技术指标 2.2.2.1 供水公司使用的液态聚氯化铝技术指标 2.2.2.1.1 外观：液态聚氯化铝应为无色至淡黄色透明液体。 2.2.2.1.2 生产聚氯化铝所用的原材料必须是采用符合 GB/T 320 规定的工业合成盐酸和符合 GB/T 4294 规定的氢氧化铝，不能使用工业废料。 2.2.2.1.3 液体产品不能用固体产品溶解代替。 2.2.2.1.4 液态聚氯化铝必须符合《生活饮用水用聚氯化铝》（GB 15892-2020）产品质量及检测标准，技术指标要求如下： 表1 供水公司使用的液态聚氯化铝主要技术指标 <table><tr><th>指标名称</th><th>指标</th></tr><tr><td>氧化铝（Al₂O₃）的质量分数 /%</td><td>≥10.0</td></tr><tr><td>盐基度/%</td><td>45.0-90.0</td></tr></table>	指标名称	指标	氧化铝（Al ₂ O ₃ ）的质量分数 /%	≥10.0	盐基度/%	45.0-90.0			
指标名称	指标										
氧化铝（Al ₂ O ₃ ）的质量分数 /%	≥10.0										
盐基度/%	45.0-90.0										

		密度（20℃）（g/cm³）	≥1.12			
		不溶物的质量分数/%	≤0.1			
		pH 值（10g/L 水溶液）	3.5-5.0			
		铁（Fe）的质量分数/%	≤0.2			
		砷(As)的质量分数/%	≤0.0001			
		铅(Pb)的质量分数/%	≤0.0005			
		镉(Cd)的质量分数/%	≤0.0001			
		汞(Hg)的质量分数/%	≤0.00001			
		铬(Cr)的质量分数/%	≤0.0005			
		注：表中所列产品的不溶物、铁、砷、铅、镉、汞、铬的质量分数均按 Al ₂ O ₃ 为 10% 计算，Al ₂ O ₃ 含量>10% 时，应按实际含量折算成 Al ₂ O ₃ 为 10% 产品比例，计算出相应的质量分数。本产品还应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及强制性标准要求。				
2.2.2.1.5 投标人投标时须提供所投产品的有效涉及饮用水卫生安全产品卫生许可批件。						
2.2.2.2 净水公司及实业公司使用的液态聚氯化铝技术指标						
2.2.2.2.1 外观：液态聚氯化铝应为无色至黄色或黄褐色液体，无异味。						
2.2.2.2.2 液态聚氯化铝必须符合《水处理剂 聚氯化铝》（GB/T 22627-2022）产品质量及检测标准，技术指标要求如下：						
表 2 净水公司及实业公司使用的液态聚氯化铝主要技术指标						
		指标项目	指标			
		氧化铝（Al ₂ O ₃ ）的质量分数，%	≥10			
		密度（20℃）， g/cm ³	≥1.12			
		盐基度，%	20~98			
		水不溶物的质量分数，%	≤0.4			
		pH 值（10g/L 水溶液）	3.5~5.0			
		铁（Fe）的质量分数，%	≤1.5			
		氨氮（以 N 计）的质量分数，%	≤0.05			
		砷（As）的质量分数，%	≤0.0005			
		铅（Pb）的质量分数，%	≤0.002			

		<table><tr><td>镉 (Cd) 的质量分数, %</td><td>≤0.0005</td></tr><tr><td>汞 (Hg) 的质量分数, %</td><td>≤0.00005</td></tr><tr><td>铬 (Cr) 的质量分数, %</td><td>≤0.005</td></tr><tr><td colspan="2">注: 表中所列产品的不溶物、铁、氨氮、砷、铅、镉、汞、铬的指标均按 Al₂O₃ 质量分数为 10% 计算。Al₂O₃ 含量≠10%时, 应按实际含量折算成 Al₂O₃ 为 10% 产品比例, 计算各项杂质指标。</td></tr></table>	镉 (Cd) 的质量分数, %	≤0.0005	汞 (Hg) 的质量分数, %	≤0.00005	铬 (Cr) 的质量分数, %	≤0.005	注: 表中所列产品的不溶物、铁、氨氮、砷、铅、镉、汞、铬的指标均按 Al ₂ O ₃ 质量分数为 10% 计算。Al ₂ O ₃ 含量≠10%时, 应按实际含量折算成 Al ₂ O ₃ 为 10% 产品比例, 计算各项杂质指标。				
镉 (Cd) 的质量分数, %	≤0.0005												
汞 (Hg) 的质量分数, %	≤0.00005												
铬 (Cr) 的质量分数, %	≤0.005												
注: 表中所列产品的不溶物、铁、氨氮、砷、铅、镉、汞、铬的指标均按 Al ₂ O ₃ 质量分数为 10% 计算。Al ₂ O ₃ 含量≠10%时, 应按实际含量折算成 Al ₂ O ₃ 为 10% 产品比例, 计算各项杂质指标。													
11	二	★2.2.4 投标人投标时须提供投标人或生产厂家委托的反映报价产品性能参数的具有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符合表 1《供水公司使用的液态聚氯化铝主要技术指标》、表 2《净水公司及实业公司使用的液态聚氯化铝主要技术指标》要求的检验报告各一份, 检验报告中检验指标为对应的表 1《供水公司使用的液态聚氯化铝主要技术指标》(检验报告使用检测方法需符合《生活饮用水用聚氯化铝》(GB 15892-2020))、表 2《净水公司及实业公司使用的液态聚氯化铝主要技术指标》(检验报告使用检测方法需符合《水处理剂 聚氯化铝》(GB/T 22627-2022)) 中各指标项目, 检验报告上的标徽应包括但不限于 CMA 认证标徽, 报告日期为 2024 年 1 月 1 日以后。											

12	二	★2.3.2 主要技术指标 2.3.2.1 外观：液态聚氯化铝铁产品为黄褐色至褐色液体。 2.3.2.2 液态聚氯化铝铁产品必须符合《水处理剂 聚氯化铝铁》（HG/T 5359-2018）质量及检测标准，技术指标要求如下： 表 3 液态聚氯化铝铁主要技术指标 <table><tr><th>指标项目</th><th>指标</th></tr><tr><td>氧化铝（铁、铝含量，以 Al₂O₃ 计）的质量分数，%</td><td>≥10</td></tr><tr><td>全铁（Fe）的质量分数，%</td><td>1.5~5.0</td></tr><tr><td>亚铁（Fe²⁺）的质量分数，%</td><td>≤0.2</td></tr><tr><td>盐基度，%</td><td>20.0~85.0</td></tr><tr><td>密度（20℃）/（g/cm3）</td><td>≥1.19</td></tr><tr><td>不溶物的质量分数，%</td><td>≤0.5</td></tr><tr><td>pH 值（10g/L 水溶液）</td><td>3.5~5.0</td></tr><tr><td>砷（As）的质量分数，%</td><td>≤0.0005</td></tr><tr><td>铅（Pb）的质量分数，%</td><td>≤0.002</td></tr><tr><td>镉（Cd）的质量分数，%</td><td>≤0.0002</td></tr><tr><td>汞（Hg）的质量分数，%</td><td>≤0.00002</td></tr><tr><td>铬（Cr）的质量分数，%</td><td>≤0.005</td></tr><tr><td>锌（Zn）的质量分数，%</td><td>≤0.02</td></tr><tr><td>镍（Ni）的质量分数，%</td><td>≤0.001</td></tr></table> 注：表中产品所列的全铁、不溶物、As、Pb、Cd、Hg、Cr、Zn、Ni 指标均按 Al₂O₃10%计算，Al₂O₃ 含量≠10%时应按实际含量折算成 Al₂O₃10%产品比例计算各项杂质指标。 2.3.2.3 供货期间，如有发布最新的行业标准或国家标准，招标人或招标人权属子公司（含招标人权属子公司的子公司、分公司）有权根据招标人权属子公司运营项目实际情况及有关行业标准或国家标准对合同的主要技术指标进行变更调整，投标人应无条件接受。	指标项目	指标	氧化铝（铁、铝含量，以 Al ₂ O ₃ 计）的质量分数，%	≥10	全铁（Fe）的质量分数，%	1.5~5.0	亚铁（Fe ²⁺ ）的质量分数，%	≤0.2	盐基度，%	20.0~85.0	密度（20℃）/（g/cm3）	≥1.19	不溶物的质量分数，%	≤0.5	pH 值（10g/L 水溶液）	3.5~5.0	砷（As）的质量分数，%	≤0.0005	铅（Pb）的质量分数，%	≤0.002	镉（Cd）的质量分数，%	≤0.0002	汞（Hg）的质量分数，%	≤0.00002	铬（Cr）的质量分数，%	≤0.005	锌（Zn）的质量分数，%	≤0.02	镍（Ni）的质量分数，%	≤0.001			
指标项目	指标																																		
氧化铝（铁、铝含量，以 Al ₂ O ₃ 计）的质量分数，%	≥10																																		
全铁（Fe）的质量分数，%	1.5~5.0																																		
亚铁（Fe ²⁺ ）的质量分数，%	≤0.2																																		
盐基度，%	20.0~85.0																																		
密度（20℃）/（g/cm3）	≥1.19																																		
不溶物的质量分数，%	≤0.5																																		
pH 值（10g/L 水溶液）	3.5~5.0																																		
砷（As）的质量分数，%	≤0.0005																																		
铅（Pb）的质量分数，%	≤0.002																																		
镉（Cd）的质量分数，%	≤0.0002																																		
汞（Hg）的质量分数，%	≤0.00002																																		
铬（Cr）的质量分数，%	≤0.005																																		
锌（Zn）的质量分数，%	≤0.02																																		
镍（Ni）的质量分数，%	≤0.001																																		
13	二	★2.3.3 投标人投标时须提供投标人或生产厂家委托的反映报价产品性能参数的具有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符合表 3《液态聚氯化铝铁主要技术指标》要求的检验报告，检验报告中检验指标为表 3《液态聚氯化铝铁主要技术指标》，检验报告使用的检测方法需符合《水处理剂 聚氯化铝铁》（HG/T 5359-2018），检验报告上的标徽应包括但不限于 CMA 认证标徽，报告日期为 2024 年 1 月 1 日以后。																																	

备注：

（1）投标人应对照招标文件用户需求书的响应，逐条逐项、如实地填写“偏离情况”，若发现未填写本表，

或虚假填写本表，或伪造、变造证明材料的，按无效投标文件处理。若招标文件用户需求书中有“★”条款须逐条逐项、如实地填写“偏离情况”，未填写“★”条款以外的条款的，视为完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 (2) 偏离情况（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用户需求的响应程度）分为：正偏离、负偏离、无偏离。正偏离是指投标人对用户需求响应优于招标文件的要求；负偏离是指投标人对用户需求响应不满足或不完全满足招标文件的要求；无偏离是指投标人对用户需求响应完全满足招标文件的要求。
- (3) 应逐条逐项、如实地填写“偏离情况”。“偏离情况”项为正偏离（或负偏离）的，必须在“实质性响应的具体内容”项内详细说明与招标文件的偏离内容，“偏离情况”项为无偏离的，在“实质性响应的具体内容”项内填“完全响应招标文件要求”即可，也可进一步说明投标响应的具体内容。投标人可将反映投标货物技术参数、性能、功能的技术支持资料作为本表的附件，并在本偏离表“对应证明材料页码”项内注明其在投标文件中的具体页码。
- (4) 凡标有“★”的地方均被视为重要的技术指标要求或性能要求。投标人要特别加以注意，必须对此回答并完全满足这些要求，否则若有一项带“★”的指标未响应或不满足，将按无效投标处理。

投标人：（加盖投标人法人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12.2 投标产品技术指标承诺书格式

投标产品技术指标承诺书

致：东莞市水务集团有限公司

我方已详细研究了本项目招标文件**用户需求书主要技术指标**的所有内容包括相关资料及修正文（如有），完全理解并接受上述内容所有条款及要求。

我方承诺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按本项目招标文件**用户需求书主要技术指标**的所有内容包括相关资料及修正文（如有）的条款和要求提供货物和相关的服务。

备注：

1. 投标人投标时须提供投标人或生产厂家委托的反映报价产品性能参数的具有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符合表1《供水公司使用的液态聚氯化铝主要技术指标》、表2《净水公司及实业公司使用的液态聚氯化铝主要技术指标》要求的检验报告各一份，检验报告中检验指标为对应的表1《供水公司使用的液态聚氯化铝主要技术指标》（检验报告使用检测方法需符合《生活饮用水用聚氯化铝》（GB 15892-2020））、表2《净水公司及实业公司使用的液态聚氯化铝主要技术指标》（检验报告使用检测方法需符合《水处理剂 聚氯化铝》（GB/T 22627-2022））中各指标项目，检验报告上的标徽应包括但不限于 CMA 认证标徽，报告日期为 2024 年 1 月 1 日以后。

2. 投标人投标时须提供投标人或生产厂家委托的反映报价产品性能参数的具有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符合表3《液态聚氯化铝铁主要技术指标》要求的检验报告，检验报告中检验指标为表3《液态聚氯化铝铁主要技术指标》，检验报告使用的检测方法需符合《水处理剂 聚氯化铝铁》（HG/T 5359-2018），检验报告上的标徽应包括但不限于 CMA 认证标徽，报告日期为 2024 年 1 月 1 日以后。

投 标 人（加盖投标人法人公章）：_____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12.3 饮用水卫生安全产品卫生许可

说明：投标人投标时须提供所投产品的有效涉及饮用水卫生安全产品卫生许可批件。

12.4 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验报告复印件(须为 2024 年 1 月 1 日以后出具的投标产品检验报告)

说明:

1、投标人投标时须提供投标人或生产厂家委托的反映报价产品性能参数的具有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符合表 1《供水公司使用的液态聚氯化铝主要技术指标》、表 2《净水公司及实业公司使用的液态聚氯化铝主要技术指标》要求的检验报告各一份,检验报告中检验指标为对应的表 1《供水公司使用的液态聚氯化铝主要技术指标》(检验报告使用检测方法需符合《生活饮用水用聚氯化铝》(GB 15892-2020))、表 2《净水公司及实业公司使用的液态聚氯化铝主要技术指标》(检验报告使用检测方法需符合《水处理剂 聚氯化铝》(GB/T 22627-2022))中各指标项目,检验报告上的标徽应包括但不限于 CMA 认证标徽,报告日期为 2024 年 1 月 1 日以后。

2、投标人投标时须提供投标人或生产厂家委托的反映报价产品性能参数的具有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符合表 3《液态聚氯化铝铁主要技术指标》要求的检验报告,检验报告中检验指标为表 3《液态聚氯化铝铁主要技术指标》,检验报告使用的检测方法需符合《水处理剂 聚氯化铝铁》(HG/T 5359-2018),检验报告上的标徽应包括但不限于 CMA 认证标徽,报告日期为 2024 年 1 月 1 日以后。

12.5 生产规模

12.6 供货运输保障

12.7 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它材料（不做强制要求）

附件一：评标工作大纲

东莞市水务集团有限公司2025年度液态聚氯化铝、液态聚
氯化铝铁采购项目
(招标编号：0832-SFCX25DG007A)

评标工作大纲

三方诚信招标有限公司

目录

- 一、 总则
- 二、 投标文件的初审
- 三、 澄清有关问题
- 四、 比较和评价
- 五、 推荐中标候选人名单
- 六、 编写评标报告
- 七、 注意事项

一、总则

1、一般规定

- 1.1 东莞市水务集团有限公司2025年度液态聚氯化铝、液态聚氯化铝铁采购项目(招标编号:0832-SFCX25DG007A)的招标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规定进行。
- 1.2 评标必须遵循公平、公正、诚实信用的原则。
- 1.3 招标代理机构(三方诚信招标有限公司)组织评标工作,全过程接受招标人及相关部门的监督、管理和指导。
- 1.4 评标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内容进行,采取综合评分法进行评审。
- 1.5 本办法的评审对象是指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有效投标文件,包括投标人应评标委员会要求对原投标文件作出的正式书面澄清文件。

2、评标组织机构的组成

- 2.1 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和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成员为**7人以上(含7人)单数**,其中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不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专家依法从专家库中随机抽取产生。
- 2.2 评标工作组由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及有关专家组成,由评标委员会确认,并接受其领导。
- 2.3 评标工作组分成评标委员会、秘书组。
- 2.4 评标委员会应相对独立工作,负责评审、撰写评标报告。招标代理机构秘书组负责评标过程中资料的保管、发放及回收,协调技术和评标委员会评标工作的进展和整理、汇总评标资料及复核。

3、评标委员会职责

- 3.1 审查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要求,并作出评价;
- 3.2 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解释或者澄清;
- 3.3 推荐中标候选人名单及排序;
- 3.4 向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非法干预评标工作的行为。

4、评标委员会义务

- 4.1 遵纪守法,客观、公正、廉洁地履行职责;
- 4.2 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进行评审,对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
- 4.3 对评标过程和结果,以及投标人的商业秘密保密;
- 4.4 参与评标报告的起草;
- 4.5 配合有关部门的投诉处理工作;
- 4.6 配合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答复投标人提出的质疑、异议。

5、评审程序

公开招标：

- 5.1 评审首先由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做初审，对未能通过初审的投标文件不再进入下一阶段评审。
- 5.2 评标委员会对通过初审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详细的比较和评价。如需要，进行必要的澄清工作。
- 5.3 依据评分标准以及各项权重，各位评标委员会成员单独就每个投标人的商务状况、技术状况进行比较和评价，分别评出其商务得分和技术得分。
- 5.4 对有效投标人的投标报价进行审查和价格评分。
- 5.5 将各评委对投标人的技术打分的最终综合得分、商务打分的算术平均值和价格得分相加得出投标人的总分。
- 5.6 评标委员会将向招标人推荐评标最后综合得分最高的前二名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并标明排列顺序。
- 5.7 评标委员会根据评审结果编写评标报告。

二、投标文件的初审

6、投标文件的初审分为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

- 6.1 资格性检查是指评标委员会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投标保证金、投标人（含其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分支机构）信用（由招标代理机构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当天通过“信用中国”网站对投标人信用进行查询，招标代理机构将查询情况提交评标委员会评审）等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人是否具备投标资格。
- 6.2 符合性检查是指评标委员会依据招标文件规定，从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

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指的是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全部“★”条款和验收标准而无任何重大偏离或保留。重大偏离或保留系指实质上影响到合同项下的供货及服务范围、质量和性能，或指与招标文件有实质不一致，限制了合同项下委托人的权利和承包人的义务，或对该重大偏离的修改对提交实质性响应投标的其他投标人将不公平。

评标委员会决定投标文件的响应性是基于投标文件的内容本身而不靠外部的证据。

对是否符合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有争议的投标文件，评标委员会成员将以记名方式表决，根据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获多数表决通过的投标人才有资格进入下一阶段的评审，否则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文件。

7、投标文件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 7.1 投标人未按招标文件要求交纳投标保证金的；
- 7.2 投标人的投标报价高于不含税最高投标限价，或综合单价高于不含税预算综合单价的；
- 7.3 投标人以低于企业成本价报价，且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 7.4 投标人递交两份或多份内容不同的投标文件，或在一份投标文件中报有两个或多个报价，且未书面声明哪

一个有效；

- 7.5 投标人不符合合格投标人的基本条件[含未提供资格证明文件，或投标人（含其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分支机构）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处罚期限届满的除外）]；
- 7.6 投标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要求密封；投标文件无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私章），或签字人无法定代表人有效授权的；签字盖章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
- 7.7 投标有效期限不符合要求；
- 7.8 投标文件未对招标范围内的全部内容进行投标报价或投标方案不是唯一；
- 7.9 未提供或虚假填写《合同条款偏离表》，或对《合同条款偏离表》有负偏离的；
- 7.10 未填写或虚假填写《用户需求偏离表》的；
- 7.11 未响应招标文件提出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标注★的条款）；
- 7.12 投标产品的制造商及取得投标产品制造商就本次投标独家授权的经销商同时参与本项目投标的；
- 7.13 同一投标产品的制造商通过两家或以上就本次投标独家授权的经销商同时参与本项目投标的。

8、评标委员会应当书面要求存在细微偏差的投标人在开标评审结束前予以补正。细微偏差是指投标文件在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但在个别地方存在漏项或者提供了不完整的技术方案信息 and 数据等情况，并且补正这些遗漏或者不完整不会对其他投标人造成不公平的结果。细微偏差不影响投标文件的有效性。

三、澄清有关问题

- 9、在投标文件的商务、技术资格性检查及符合性检查过程中，投标人可应评标委员会要求对投标文件中有关问题进行书面澄清。该书面澄清作为其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 9.1 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由评标委员会专家签字）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
- 9.2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经加盖其公章或其法定代表人（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列明的被授权人）签署方有效，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9.3 经过澄清后仍不符合要求，则该项目在下一步评审进行评分调整；若重大（实质性）偏差仍存在，且不可接受，投标人则被认为是“不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人”，不再进入下一步评审。
- 9.4 投标文件报价计算错误的修正
 - (1) 评标委员会将对确定为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进行校核，看其是否有计算或表达上的错误，修正错误的原则为：
 - (A) 当以数字表示的金额与以文字表示的金额不一致时，以文字表示的金额为准；
 - (B) 当开标一览表(投标报价表)内总报价金额与按综合单价计算的总价不一致的，以综合单价计算结果为

准，单项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正综合单价金额；

(C) 按前述修正原则排序依次进行修正至唯一值后的报价表经双方确认后，作为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2) 按上述修正错误的原则及方法调整或修正投标文件的投标报价，调整后的投标报价对投标人起约束作用。

如果投标人不接受修正后的报价，则其投标将被拒绝，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9.5 若投标人出现超低报价，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和不能诚信履约的，评标委员会将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以确定投标人是否以低于企业成本价报价。若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评标委员会将认定其投标报价低于成本，同时否决其投标。

四、比较和评价

10、评标委员会按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审方法和标准，对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审、综合比较与评价；评标委员会根据商务和技术评审的结果，采用综合评分法，分别对投标文件的商务、技术、价格等内容进行打分。

11、评委打分办法

11.1 参加评分的评委应尽力体现客观、实事求是，避免学派偏见和个人偏好。

11.2 衡量、对比的依据，应以招标文件、投标文件、提供的正式试验数据、开标澄清中的文字为准，口头回答和收集的资料只作为参考。

11.3 评分主要是为比较各投标人的商务、技术和价格综合排序。评标委员会专家组的每一位评委根据招标文件评分标准对投标文件分别评审，对有效投标人投标文件的商务、技术、报价分别评分。

(1) 评标委员会首先对商务标进行评审，按评标标准打分后，取所有评委评分的平均值得出该投标人的商务评分；

(2) 然后评标委员会对技术标进行评审，按评标标准打分后，当评标委员会为五人时，在所有评委对同一份投标文件技术标评审的总评分中，去掉一个最高分和一个最低分，计算剩余总评分的算术平均值即为该投标人技术部分的最终综合得分；当评标委员会为七人及以上单数时，在各评委的打分中，同一评委的最高分减去最低评分，去掉分差最大评委的所有打分（出现分差相同时，按最高评分减去次最低评分进行比较，如此类推），在所有剩余评委对同一份投标文件技术部分评审的总评分中，去掉一个最高分和一个最低分，计算剩余总评分的算术平均值即为该投标人技术部分的最终综合得分；若评标委员会成员对某一项按“优、良、中、差”区间评审的评分因素的评分低于权重分值60%的，应在评标报告中作出说明。

(3) 最后评标委员会对报价进行评审，按评标标准计算得出该投标人的报价评分。

11.4 评标委员会打分采取记名形式。

11.5 各评委根据秘书组提供的打分表严格按照评标大纲内的评分标准独立自主打分，任何人不得要求评委统一打分或统一确定等次顺序。

11.6 对打分表中的每项条款，各评委应根据投标文件、澄清材料、招标文件要求，按满足的程度给投标人打分。

11.7 评分程序

- (1) 就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对照整理出商务、技术评标因素对比表、偏差表，并在经过校核的基础上逐项打分。
- (2) 各评委独立完成打分后，将统计好的评分表交给招标代理机构秘书组复核。
- (3) 评分统计表中各投标人技术得分应为最终综合得分，商务和价格得分应为评委打分的算术平均值。

12、评分因素及分值

评分因素	分值
1、商务	24分
2、技术	16分
3、价格	60分

(1) 商务：总分24分

序号	评审内容	评审细则	满分值
1	财务状况	投标人 2021 年-2023 年三个年度，每具有 1 个年度盈利的得 1 分，满分 3 分。 备注：盈利指净利润为正数（非零、非负数），投标人应提供 2021 年、2022 年、2023 年三个年度的财务报表，净利润以对应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表为准，应提供经独立会计师事务所审计过的有效的财务报表复印件；未提供前述财务报表或财务报表未能反映净利润的，不得分。	3 分
2	标准化程度	(1) 投标人具有有效期内的 ISO9001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得 1 分； (2) 投标人具有有效期内的 ISO14001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得 1 分； (3) 投标人具有有效期内的 OHSAS18001（或 GB/T45001-2020，或 ISO45001）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得 1 分。 备注：投标人应提供上述有效证书复印件及能显示证书有效状态的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 http://cx.cnca.cn/ ）查询结果凭证[凭证界面需显示有“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或“认证证书（需显示网址 cx.cnca.cn）”]，否则不得分。	3 分
3	业绩	(一) 投标人 2022 年以来具有的投标品牌液态聚氯化铝供货业绩（合同签订日期为 2022 年 1 月 1 日或以后），按下列情况评分（本评分项满分 14 分）： 1、饮用水用液态聚氯化铝（7 分）： (1) 单项合同金额≥1500 万元的前述业绩的，每项得 1 分。	18 分

	(2) 1000 万元≤单项合同金额<1500 万元的前述业绩的，每项得 0.8 分，本子项满分 2 分。 (3) 500 万元≤单项合同金额<1000 万元的前述业绩的，每项得 0.5 分，本子项满分 1 分。 2、生活污水、污泥用液态聚氯化铝（7 分）： (1) 单项合同金额≥1500 万元的前述业绩的，每项得 1 分。 (2) 1000 万元≤单项合同金额<1500 万元的前述业绩的，每项得 0.8 分，本子项满分 2 分。 (3) 500 万元≤单项合同金额<1000 万元的前述业绩的，每项得 0.5 分，本子项满分 1 分。 (二) 投标人 2022 年以来具有的投标品牌液态聚氯化铝铁供货业绩（合同签订日期为 2022 年 1 月 1 日或以后），按下列情况评分（本评分项满分 4 分）： (1) 单项合同金额≥300 万元的前述业绩的，每项得 0.8 分。 (2) 150 万元≤单项合同金额<300 万元的前述业绩的，每项得 0.5 分，本子项满分 1.5 分。 (3) 50 万元≤单项合同金额<150 万元的前述业绩的，每项得 0.3 分，本子项满分 1 分。 备注： 业绩按以下条款作为考评依据： 1) 须附合同复印件，否则不得分； 2) 若业绩为框架式协议或资格入围无明确金额的合同，必须同时提供合同期限内已供货产品发票金额统计表和供货发票复印件，否则，视为无效业绩； 3) 若合同无法反映评分条件（卖方为投标人、合同签订日期为 2022 年 1 月 1 日或以后、金额、合同标的必须包含投标品牌液态聚氯化铝或液态聚氯化铝铁）的，还需提供产品购买方出具的书面补充说明文件复印件作为辅助证明（补充说明文件复印件能显示购买方公章），否则不得分； 4) 未按上述要求提供证明材料的业绩，或所附材料无法证明填报项目符合本项评分要求的业绩，在评标时将不予考虑。	
--	---	--

(2) 技术：总分16分

序号	评审内容	评审细则	满分值
1	用户需求	根据用户需求偏离表的偏离情况进行评审计分，完全满足用户需求的要求得满分，	6 分

	的响应程度	每一处负偏离，扣 2 分；同时参照其投标文件中产品技术性能说明等技术资料的内容进行对比，每发现一处投标人填写为无偏离或正偏离，但评标委员会评审认定其为负偏离的，每处扣 3 分；本项最低分为 0 分。		
2	生产规模	(1) 横向比较制造商生产液态聚氯化铝及液态聚氯化铝产品的场地规模、生产环境、设施设备资料、产能证明资料及服务团队等进行评审：		6 分
		产能	投标人所投产品制造商生产产能证明，提供的产量最大的（基准值）得 2 分，其他投标人得分=（投标人产量/基准值）×2； 备注： 1) 须提供能证明所投产品制造商生产能力的环评报告或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或其他生产能力证明资料，否则不得分。如其他生产能力证明资料与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的产能不一致的，以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显示的产能为准。 2) 如所设产品制造商为两家不同制造商，其生产产能为两家制造商产能总和×系数 0.5；如所设产品制造商为三家不同制造商，其生产产能为三家制造商产能总和×系数 0.33。	2 分
		专业技术人员	投标人所投产品制造商取得化学相关专业职称评审初、中、高级人员数量横向对比，职称量最高的（基准值）（其中：1 名高级=2 名中级=6 名初级）得 2 分，折算为初级职称计算；其他投标人得分=（投标人职称量/基准值）×2； 备注： 1) 须提供人员身份证、职称证书及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或税务部门）出具的 2025 年 1 月制造商为其缴纳的社保证明复印件，否则不得分。 2) 如所设产品制造商为两家不同制造商，则其人员数量为两家制造商技术人员数量×系数 0.5；如所设产品制造商为三家不同制造商，则其人员数量为三家制造商技术人员数量×系数 0.33（小数均取整，如人员数量通过计算得出 57.12，取整为 58 人）。	2 分
		安全生产	投标人所投产品制造商取得由应急管理部门颁发的特种作业操作证（作业类别：危险化学品安全作业）或安全生产知识和管理能力考核合格证（作业类别：危险化学品生产单位或危险化学品经营单位）的人员数量进行横向对比，投标人提供安全员证书量最多的（基准值）得 2 分，其他投标人得分=（数量/基准值）×2；	2 分

		备注： 1) 须提供人员身份证、有效期内的证书及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或税务部门）出具的 2025 年 1 月制造商为其缴纳的社保证明复印件，否则不得分。 2) 如所设产品制造商为两家不同制造商，则其人员数量为两家制造商技术人员数量×系数 0.5；如所设产品制造商为三家不同制造商，则其人员数量为三家制造商技术人员数量×系数 0.33（小数均取整，如人员数量通过计算得出 9.58，取整为 10 人）。	
3	供货运输保障	根据投标人拟为本项目投入的运输专用车： 1、每提供 1 台自有车辆得 0.5 分； 2、每提供 1 台租赁或委托运输车辆得 0.3 分，本子项满分 1.5 分。 备注： （1）自有的运输专用车的须提供：①行驶证复印件；②车辆照片/图片打印件（照片/图片须清晰显示拍摄时间为 2024 年 10 月 1 日或以后）。 （2）租赁的运输专用车的须提供：①租赁合同复印件；②车辆行驶证复印件；③车辆照片/图片打印件（照片/图片须清晰显示拍摄时间为 2024 年 10 月 1 日或以后）。 （3）委托第三方运输的须提供：①运输合同复印件；②受托方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复印件；③车辆道路运输证复印件；④车辆行驶证复印件；⑤车辆照片/图片打印件（照片/图片须清晰显示拍摄时间为 2024 年 10 月 1 日或以后）。 （4）未提供或者提供信息不全或证件无效的相应车辆不得分。	4 分

备注：

①表中“[”代表闭区间，“]”代表闭区间，如[0, 1]代表该分数段范围为大于等于0且小于等于1。
表中“（”代表开区间，“)”代表闭区间，如（1, 2]代表该分数段范围为大于1且小于等于2。

②分数出现小数点，保留小数点后2位，从小数点后第3位四舍五入。

③上述“评分项目”中按“优、良、中、差”区间评审的，若低于该项满分分值60%时，评标专家需详细填写该项低分的充分理由，例如：该项目内容存在违反国家有关标准和规范或与项目实际不符等原则性问题。

④对于各评标委员会成员存在客观分打分不一致时，根据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以记名方式表决确定该项目的评分。

(3) 价格评分方法

1) 经济文件的符合性审查

评标委员会对合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进行详细分析、核准，检查其是否存在计算错误。评标委员会将按照本评标大纲的规定修正计算错误的投标报价，经投标人代表确认后，调整后的价格对投标人具有约束力。如果投标人不接受修正后的报价，则其投标将被拒绝，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若投标人出现超低报价，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和不能诚信履约的，评标委员会将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以确定投标人是否以低于企业成本价报价。若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评标委员会将认定其投标报价低于成本，同时否决其投标。

对是否低于企业成本价报价的事宜有争议的投标文件，评标委员会成员将以记名方式表决，根据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获多数表决通过的投标人才有资格进入下一阶段的评审，否则将按无效投标处理。

2) 价格评分：总分 60 分

A、根据有效投标人的投标报价，最低价作为基准价（Y）。投标人报价（X）等于基准价的得满分60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得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text{价格得分} = (\text{基准价} / \text{投标报价}) \times 60$$

B、分数出现小数点，保留小数点后2位，从小数点后第3位四舍五入。

(4) 综合得分

$$\text{评标总得分} = F_1 + F_2 + \dots + F_n$$

F_1 、 F_2 、…… F_n 分别为各项评分因素的得分。

五、推荐中标人

13、评标委员会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并向招标人推荐最后综合得分最高的前二名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最后综合得分排名第一、第二的投标人分别为第一、第二中标候选人），招标人将确定第一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如果有两个或以上的投标人的最后综合得分相同，则在最后综合得分相同的投标人中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出次序，报价低的排前，报价高的排后。如果出现投标人的最后综合得分及投标报价均相同时，则按技术标的评标得分高低排出次序，得分高的排前，得分低的排后。如果出现投标人的最后综合得分、投标报价及技术标得分均相同时，由评标委员会进行投票，得票多的排名在先。当第一轮投票结果为投标人得票数相同时，再次进行投票，如此类推，直到能确定排序次序为止。

六、编写评标报告

14、评标委员会根据评审结果撰写评标报告。评标报告是评标委员会根据全体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字的原始评审记录和评审结果编写的报告，其主要内容包括：

- (1) 开标邀请时间、开标日期和地点；
- (2) 投标人名单和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

-
- (3) 开标评审方法和标准;
 - (4) 开标评审记录和评审情况及说明, 包括投标无效投标人名单及原因;
 - (5) 评审结果和中标候选投标人排序表;
 - (6) 评标委员会的推荐建议。

七、注意事项

- 15、为确保评审工作的顺利进行, 防止因泄密或其它意外而造成的不良后果及影响, 凡参加评审工作的人员都必须认真执行本规定:
- (1) 在评审工作期间, 所有分发的投标文件、资料等仅限于在评审场所中使用, 不得带往其它地方, 所有的招标文件、投标文件、资料等一律编号登记;
 - (2) 评审人员及工作人员不得在公共场合谈论有关评审内容;
 - (3) 评审人员及工作人员不得以书信、电讯、口述等方式将有关评审内容(如资料、投标文件、投标报价、评审方式、评标委员会的决定、评审组织机构、评审人员名单等)披露给未参加评审的任何无关人员, 包括上级领导、同级和下级人员, 任何与评审无关的人员(包括亲朋好友和同事)不得进入评审场所;
 - (4) 如有需要举行澄清会, 在举行与各投标人的澄清会之前评标委员会应明确参加会议的人员及主谈人。任何需要投标人在澄清会上澄清的问题必须经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字并由主谈人提出。在澄清期间, 对于涉及本规定保密范畴的所有内容, 主谈人不得向投标人透露;
 - (5) 任何评审人员和工作人员不得对外公布评审的一切内容。